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报批版)

项目名称： 年产2500吨SMC模压制品扩建

及300吨热塑性复合材料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华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949210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98tb2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500吨SMC模压制品扩建及300吨热塑性复合材料改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8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华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00721809432B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曙光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立卫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立卫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健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011MA45PNED3R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庞攀	2017035410352016411801000562	BH009514	庞攀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庞攀	报告表全文	BH009514	庞攀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详细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25MA44F7D33R

名称 河南博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9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庞攀

住所 河南省焦作市示范区玉溪路939号
焦作科技总部新城北区17号楼五层5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水土流失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0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鹿攀

证件号码： 410724198507130018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年07月

批准日期： 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 2017035412520764180100056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表单验证号码8f58b8a552374659bcc1a958e13b5841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6)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724198507130018			
社会保障号码	410724198507130018	姓名	庞攀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河南省获嘉县城区如意巷22号			邮政编码	454000	
单位名称	河南博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09-06-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63498.05	306.48	0.00	200	306.48	63804.53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9-06-01	参保缴费	2018-07-01	参保缴费	2013-10-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831	●	3831	●	3831	-
02		-		-		-
03		-		-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 -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6.01.18 11:57:49 打印时间: 2026-01-1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博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11MA45PNED3R）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的年产2500吨SMC模压制品扩建及300吨热塑性复合材料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庞攀（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410352016411801000562，信用编号BH00951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庞攀（信用编号BH009514）（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12月23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500 吨 SMC 模压制品扩建及 300 吨热塑性复合材料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12-410882-04-05-189869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立卫	联系方式	13782621066
建设地点	焦作市沁阳市太行大道南段		
地理坐标	(112 度 54 分 34.270 秒, 35 度 4 分 24.62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中“其他”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58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37
环保投资占比（%）	18.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无</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一)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产品为玻璃钢制品及塑料制品，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同时，项目备案已通过沁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审批，项目代码为 2512-410882-04-05-189869；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二)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项目选址位于焦作市沁阳市太行大道南段，经对照“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距离项目最近的水源地是沁阳市地下水井群，距离约 5.313km；项目周边 10km 无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和自然保护区。</p> <p>综上，项目厂址不在焦作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触碰当地生态保护红线。</p> <p>3、资源利用上线</p> <p>项目选址位于焦作市沁阳市太行大道南段，本次工程系在河南华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面积；工程废水均能做到循环利用，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p>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产生较大影响。</p> <p>3、环境质量底线</p> <p>①环境空气质量</p> <p>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地区，执行二级标准。项目位于焦作市沁阳市太行大道南段，根据《2024 河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焦作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定性评价为轻污染。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p> <p>项目采取工程设计的废气治理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且实行总量控制。根据《焦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焦环委办（2025）11 号）等文件，实施相应区域削减措施后，焦作</p>

市生态环境质量将显著提高，重污染天气持续减少。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沁河。本次地表水现状评价引用《河南省科学院精细化工新材料孵化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沁河西王贺断面 2025 年现状监测数据，沁河西王贺断面总氮超标，其余监测因子各断面监测值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限值。

目前，沁阳市持续开展碧水行动，逐步推进区域的生活污水污染防治工作，有效改善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

③声环境质量

项目位于焦作市沁阳市太行大道南段，周围主要为企业、居民，根据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声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南侧紧邻的沁阳市法院审判庭（在建），评价采用 2025 年 10 月 30 日洛阳市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沁阳市法院审判庭（在建）声环境质量现状的监测，项目西南侧紧邻的沁阳市法院审判庭噪声监测数据为：昼间 50dB(A)，夜间 40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本次工程完成后，不新增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颗粒物排放量实行区域倍量替代；本项目废水不外排，不会对所在区域水系环境质量造成不良影响；项目固废均得到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厂界噪声能够达标，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的建设运行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结合《焦作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5 年修订版）》和查阅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官网“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项目位于沁阳市城镇重点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1088220002。经研判，初步判定项目无空间冲突，研判结果详见附图 3。

项目建设与沁阳市城镇重点单元管控要求的对照情况见表 1-1。

表1-1 项目与沁阳市城镇重点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1088220002	重点管控单元	沁阳市城镇重点单元	太行街道、怀庆办事处、王曲乡、沁园街道、覃怀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2、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涉重行业企业生产工艺装备。鼓励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涉重金属排放企业主动退出市场。 3、加快推进区域内现有造纸、制革、皮毛加工等工业企业退城入园，努力打造焦西节点城市和焦西经济中心。	1、项目属于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及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2、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3、项目不属于所列造纸、制革、皮毛加工等工业企业，且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不新增。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2、根据大气攻坚要求，区域内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且废水不外排； 2、项目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对涉重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2、利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将可能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企业地块纳入监管，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	1、项目属于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及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重金属； 2、项目系利用现有土地建设本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建成后全厂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在采取评价要求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地下水管理，加强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管理，严格实行产业准入制度，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改建高耗水项目。	/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焦作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5年修订版）》和“河南省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三）水源保护区

1、沁阳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1）水源地基本情况

沁阳市城市集中饮用水水源地有 1 处，为沁北王庄村水源地，开采地下水，地下水类型属于松散岩石类孔隙水，岩性为中砂、粗砂及砂砾石。

沁阳市王庄村水源地，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35°08'13"，东经 112°56'25"。

（2）保护区划分情况

沁阳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设置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不设准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包线以外 20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 800 米的区域。

项目厂址距离王庄村饮用水源地约 5.313km，不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四）《焦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焦环委办〔2025〕11 号）

本项目与焦环委办〔2025〕11 号文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与焦环委办〔2025〕11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文件要求	工程拟建	相符性
环境准入	<p>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p> <p>建设项目要按照区域污染物削减要求，实施倍量替代。技术改造、改建项目原则上不新增现有污染因子排放量，扩建项目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强度（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全市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氧化铝、焦化、铝用碳素、铁合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在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环境管理、运输方式等方面要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水泥行业产能置换项目原则上应实现矿石皮带廊密闭运输，不能满足皮带管廊运输的全部采用清洁能源车辆运输，并按照国家、省要求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对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超过五年及以上仍未建成投产的新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要暂停建设，按新的环境、产业政策重新评价。新建企业烟粉尘排放源采取高效除尘设施，排放口烟</p>	<p>1、本项目属于 C3062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及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为改扩建项目，本次工程完成后，不新增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颗粒物排放量实行区域倍量替代。</p> <p>2、本项目不属于严禁新增产能行业；</p> <p>3、本项目属于 C3062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及</p>	相符

	<p>粉尘排放浓度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其余排放源应采取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原则上不高于 10、35、50 毫克/立方米。禁止新建除集中供热外的燃煤、燃生物质锅炉，原则上禁止在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内新建锅炉（备用天然气锅炉除外）。</p>	<p>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建设按照玻璃钢-引领性指标及“塑料制品-A 级指标执行； 4、项目颗粒物废气采用打磨除尘柜（脉冲布袋）进行净化处理，排放浓度小于 10 毫克/立方米；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 5、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建设。</p>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焦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焦环委办〔2025〕11 号）相关要求。

（五）《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

根据《焦作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焦环委办〔2025〕11 号），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在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环境管理、运输方式等方面要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产品涉及玻璃钢制品和塑料制品制造，建设性质为改扩建，属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的“玻璃钢（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4 年修订版）中的重点行业“塑料制品”；项目与“玻璃钢-引领性指标”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3，项目与“塑料制品-A 级指标”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表 1-3 项目与“玻璃钢-引领性指标”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引领性指标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全部使用电、天然气、外购蒸汽	本项目能源为电，不使用蒸汽、天然气等	相符
装备水平	热固型产品采取机械化生产（除手糊工艺外）；热塑型产品采用自动化生产	本项目产品为玻璃钢制品，使用原料为 SMC 复合片材，属于热固型产品，主要采用模压工艺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1、除尘采用袋式除尘等工艺	项目打磨工序颗粒物采用打磨吸尘柜（脉冲布袋）进行处理	相符
	2、有机废气采用低温等离子体、吸附等组合工艺或燃烧等工艺	项目保压固化废气依托现有工程 1 套“活性炭吸附浓缩+RCO 燃烧装置”进行处理	
排放限值	PM、NMHC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60mg/m ³ ，排放速率不高于 3.0kg/h，本地排放标准严于该要求的，执行本地排放标准；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mg/m ³ ，监控点 NMHC 的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mg/m ³	经核算，采取评价要求的措施后，本次打磨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6.67mg/m ³ ，排放速率为 0.05kg/h；保压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4.76mg/m ³ ，排放速率为 0.01kg/h；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60mg/m ³ ，排放速率均不高于 3.0kg/h，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情况均满足要求。此外，评价要求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确保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达标	相符
无组织管控	1、生产车间采取封闭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密闭，生产车间四面封闭只留出入口，出入口设置硬质卷帘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相符
	2、涉 VOCs 排放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针对保压固化工序废气，工程设置密闭间+集气风管对废气进行收集，VOCs 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浓缩+RCO 燃烧装置”进行处理	
	3、无法密闭工序在封闭车间内采取局部负压、局部收集装置（包括缠绕工序、手糊工艺、喷射工艺等，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含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存储，密闭管道输送，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	项目原料 SMC 复合片材暂存于仓库内	

		5、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项目打磨间工位设置密闭式打磨吸尘柜，对打磨工序废气进行整体抽风集气和脉冲布袋净化处理排放。建设单位应加强打磨工序废气收集治理措施的管理，确保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监测监控水平		涉 VOCs 排放独立生产车间废气排放口，至少安装一套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建设单位按照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相符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本次工程厂区道路已硬化，评价要求对道路进行定期清扫、洒水等，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 2、竣工验收文件； 3、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4、一年内第三方废气监测报告；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设置环保部门，配备具备相应环境管理能力的专职环保人员，按要求对环评批复文件、竣工验收文件及第三方废气监测报告等进行分类归档，同时按要求填写生产设施运行台账、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台账等台账记录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更换量和时间、燃烧室温度、解析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含烟气和污染物出口浓度的月度 DCS 曲线图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管理制度健全	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	1、项目原料和产品均采用公路运输，须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进行运输 2、项目不涉及厂内运输车辆；	相符

	<p>新能源车辆；</p> <p>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p>	<p>3、厂区叉车排放标准为国三，符合要求。</p>	
运输监管	<p>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p>	<p>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p>	相符

表 1-4 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指标对比情况一览表

类别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是否满足
塑料制品企业	能源类型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能源使用电。	满足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1、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允许类； 2、项目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项目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项目符合市级规划。	满足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塑炼、压延、涂覆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2.使用再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使用原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其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 ² /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1mg/m ³ 、50%）。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 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除尘技术；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NO 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	1、现有工程挤出、压制成型工序均设置于密闭车间，有机废气产生点设置集气罩收集 VOCs 废气至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车间外无异味，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本次工程涂胶固化、热熔拼接等工序产生的 VOCs 采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 2、评价要求项目 VOCs 治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工艺； 3、现有工程粒状物料聚丙烯颗粒、色母粒等采用真空上料、自动配料，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项目不涉及颗粒物排放； 4、项目废活性炭采用密闭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项目不涉及；	满足

	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无组织管控	<p>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p> <p>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p> <p>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5.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 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p>	<p>1、.现有工程所用聚丙烯颗粒、色母粒常温下均为固体，盛装在密闭包装袋内，贮存于车间原料区，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2、现有工程粒状物料聚丙烯颗粒、色母粒等采用真空上料、自动配料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p> <p>3、项目涂胶固化、热熔拼接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并在密闭区域上方设置集气风管进行收集，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p> <p>现有工程挤出、压制成型工序设置集气罩将废气引至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p> <p>4、项目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均已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已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5、本项目不涉及易产生粉尘、VOCs 和异味的危险废物。现有工程危废暂存库废气引入活性炭吸附浓缩+RCO 催化燃烧装置（TA001）治理后，治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DA001）。</p>	满足
排放限值	<p>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mg/m³；</p> <p>2.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 80%及以上；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³，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³；</p> <p>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 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mg/m³。</p>	<p>1、.本项目有组织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³；</p> <p>2、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设施处理效率可达 90%以上；</p> <p>3、.项目不涉及锅炉建设。</p>	满足
监测监控水平	<p>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³/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³/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p>	<p>1、项目为改扩建项目，目前企业正在办理环评手续，NMHC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小于 20000m³/h，目前项目所属行业尚未要求安装废气自动监控设施，评价要求预留安装位置，按照后续环保部门管理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p> <p>2、评价要求项目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p>	满足

		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评价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企业应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保存环评批复文件、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竣工验收文件、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一年的废气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	满足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评价要求建立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台账、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台账、监测记录信息、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燃料消耗记录、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等。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评价要求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项目原料、产品采用公路运输，建议建设单位与供货厂家沟通，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进行运输； 2、项目不涉及厂内运输车辆； 3、厂区叉车排放标准为国三。	满足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本项目日均进出货物小于 150 吨，载货车辆日进出小于 10 辆次，评价要求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满足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	------------------	--	--

综上，在满足企业设计及评价提出要求的前提下，项目的建设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的“玻璃钢（纤维增强塑料 制品）”引领性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的重点行业“塑料制品”A 级指标”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河南华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公司前身为沁阳市华唐玻璃钢有限公司，2015 年 6 月 16 日更名为河南华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选址位于焦作市沁阳市太行大道南段，是一家从事玻璃钢夹砂管道、玻璃钢冷却塔、脱硫脱硝脱氟装备、热固（塑）型复合材料等生产及销售的企业。厂区现有年产 1 万吨大型玻璃钢管道及容器制品项目、年产 1 万吨 SMC 模压制品生产线项目、脱硫脱硝脱氟装备制造项目、年产 405 吨热固（塑）型复合材料项目及年产 300 吨热塑性复合材料项目 5 个项目。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详见表 2-1。

表2-1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验收情况
现有工程	年产 1 万吨大型玻璃钢管道及容器制品项目	2007 年 9 月通过焦作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焦环评表字[2007]117 号	2013 年 12 月通过焦作市环保组织的竣工环保验收，审批文号为焦环评验[2013]72 号
	年产 1 万吨 SMC 模压制品生产线项目	2015 年 7 月通过焦作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焦环审[2015]71 号	2016 年 1 月通过焦作市环保组织的竣工环保验收，审批文号为焦环评验[2016]1 号
	脱硫脱硝脱氟装备制造项目	2015 年 7 月通过沁阳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沁环审[2015]8 号	2016 年 1 月通过沁阳市环保组织的竣工环保验收，审批文号为沁环验[2016]1 号
	年产 300 吨热塑性复合材料项目	2023 年 12 月通过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沁阳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焦环审沁[2023]36 号。	2024 年 4 月进行了自主验收
在建工程	年产 405 吨热固（塑）型复合材料项目	2021 年 3 月通过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沁阳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沁环审[2021]31 号	尚未建设

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 91410800721809432B001Z，有效期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4 日

随着汽车行业不断发展，市场对汽车配件的需求不断增加，为满足市场需求，河南华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改扩建，本次改扩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一条 SMC 模压制品生产线。此外，由于下游企业需

建设内容

求，需为现有热塑性复合材料产品装配必要的金属部件；但因该金属部件存在密封性差等缺陷，为此专门在装配线新增了涂胶工序以保障产品性能。

项目 SMC 模压制品生产线属于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的“58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在管理名录中全部都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现有热塑性复合材料生产线装配工序采用改性硅烷密封胶进行涂胶，现有生产线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本次在现有热塑性复合材料生产线产品装配工序基础上增加涂胶胶粘工艺，改性硅烷密封胶属于本体型胶粘剂（MS 类），VOCs 含量 1.8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的相关规定，使用量为 1.28t/a。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53 塑料制品业 292”，项目胶粘剂为本体型胶粘剂，不属于 GB33372 划定的溶剂型胶粘剂，年用量 1.28t/a，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判定依据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环评分类管理类别判定结果表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环评类别判定	
项目类别					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项目热塑性复合材料生产线产品装配工序基础上增加涂胶胶粘工艺，胶黏剂用量为 1.28t/a	报告表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8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	/	全部	/	项目 SMC 模压制品属于玻璃钢制品	报告表
本项目综合判定					报告表	

受河南华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过现场调查，并查阅有关资料，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我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位于焦作市沁阳市太行大道南段，本次工程系在河南华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项目厂区东侧为太行大道，隔路为沁阳市体育中心，西南侧紧邻沁阳市法院审判庭（在建），南侧、北侧均为农田，距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南侧的沁阳市法院审判庭（在建）。

项目厂址周边环境具有以下环境特点：

（1）本次工程系在河南华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面积；根据原沁阳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不动产权证书（见附件5），厂区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2）项目建设区域属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2+36”城市范围内，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应执行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3）项目厂区距离沁阳市集中饮用水水源地王庄村水源地约5.313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此外，目前项目厂址周边无特殊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等敏感保护目标。

项目厂址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厂区周边环境状况见附图2。

（二）项目备案相符性分析

表2-3 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备案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建设地点	焦作市沁阳市太行大道南段	焦作市沁阳市太行大道南段	相符
建设规模及内容	新增一条SMC模压制品生产线，同时对现有热塑性复合材料项目装配工序进行改造，增加涂胶工艺	新增一条SMC模压制品生产线，同时对现有热塑性复合材料项目装配工序进行改造，增加涂胶工艺	相符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工艺： <u>SMC 复合片材-保压固化-脱模-修边-成品；热塑性复合材料项目装配过程增加涂胶工艺。</u>	主要生产工艺： <u>SMC 复合片材-保压固化-脱模-修边-成品；热塑性复合材料项目装配过程增加涂胶工艺</u>	相符
项目投资	<u>200 万元</u>	<u>200 万元</u>	相符

(三) 工程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工程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详见表 2-4、表 2-5。

表2-4 工程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t/a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产品用途
SMC 模压制品	2500	主要用作客车空调底盘、护板、行李托架等汽车零部件，出厂时采用塑料包装膜包装

表 2-5 工程产品规格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t/a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涂胶面积	备注
热塑性复合材料	300t/a (约 40000 件)	32000m ² /a	项目改性硅烷胶密度约 1.45g/cm ³ ，涂胶平均厚度约 27.5mm；

(四) 工程建设内容及平面布置

1、建设内容

本项目系在河南华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建设内容主要分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其中主体工程主要为 6#生产车间、8#生产车间；辅助工程主要为办公楼；公用工程主要为供水、供电工程；环保工程主要为废气、废水及固废等治理措施。

本次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6。

表2-6 本次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筑物名称	数量	层数	结构形式	建筑面积	备注
主体工程	6#生产车间	1 座	1	钢构	1700m ²	依托现有，高 15m，用于热塑性复合材料生产线涂胶工序
	8#生产车间	1 座	1	钢构	1300m ²	依托现有，高 15m，用于生产 SMC 模压制品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座	4	砖混	300m ²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当地供水管网				
	供电	当地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20m 排气筒 (DA004), 依托现有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20m 排气筒 (DA009), 新建				
		打磨吸尘柜 (脉冲布袋) +20m 排气筒 (DA005), 依托现有				
	固废治理措施	一般固废暂存库 (300m ²), 1间, 依托现有				
危废暂存库 (50m ²), 1间, 依托现有						

2、平面布置

项目厂址位于焦作市沁阳市太行大道南段, 厂区呈不规则四边形, 主出入口设置在厂区东侧, 厂区内分办公区和生产区。其中办公区位于厂区东侧, 办公楼依托现有, 生产区由东向西布置。本次工程 SMC 模压制品生产线布置在现有 8#生产车间, 打磨工序布置于现有 8#生产车间, 热塑性复合材料涂胶工序布置在现有 6#生产车间, 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等设施依托现有, 均位于厂区西侧。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5。

(五)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工程原辅材料主要包括 SMC 复合片材、改性硅烷胶等, 能源消耗主要为水和电。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表 2-8。

表2-7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使用量	备注
原辅材料	SMC 模压制品生产线	SMC 复合片材	t/a	2527.36	<u>外购成品, 采用塑料薄膜进行包覆, SMC 复合片材上附有塑料薄膜主要是为了在生产、储存和运输过程中隔离空气、防止粘连</u>

热塑性复合材料涂胶生产线	改性硅烷密封胶	t/a	1.28	用于热塑性复合材料涂胶工序，每桶 660ml，胶密度 1.45g/cm ³
	PP 焊条	t/a	0.5	用于产品热熔焊接工序
其他	润滑油	t/a	0.1	用于设备维护，20L/桶
	液压油	t/a	1.5	用于设备维护，20L/桶
能源	水	m ³ /a	240	当地供水管网
	电	万 kwh/a	10	当地电网

表2-8 原物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SMC 复合片材	是一种由不饱和聚酯树脂、玻璃纤维、填料及助剂等组成的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热导率低，隔热性好，比强度可达钢材的 4 倍，抗疲劳极限达拉伸强度的 70%-80%，高刚性、抗变形能力强，它通过高温模压成型，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力、轨道交通等领域。
改性硅烷密封胶	单组份硅烷改性密封胶 YH-1063B，主要成分为改性树脂（25-35%）、碳酸钙（50-60%）、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10-15%），硅烷偶联剂（2-5%），密度为 1.45g/cm ³ ，根据检测报告（附件 6），VOCs 挥发量为 1.8g/kg。

本项目涂胶过程无需进行调胶，项目改性硅烷密封胶用量核算见下表：

表2-9 项目改性硅烷密封胶用量核算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总件数	每件涂胶面积 m ²	涂胶总面积 m ² /a	涂胶厚度 mm	涂胶密度 g/cm ³	年用量 t/a
热塑性复合材料	40000 件 (300 吨)	0.5~1.2 (均值取 0.8)	32000	15~40 (均值取 27.5)	1.45	1.28

（六）生产设备

本次工程生产设备主要为模压机、角磨机等，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工程生产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0。

表2-10 本次工程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SMC 模压制品生产线	模压机	2500t	台	1	用于保压固化工序
	角磨机	/	台	3	用于打磨，依托现有
	切割平台	/	个	3	用于裁切，配套裁切刀若干

	转运推车	3000mm×1900mm×600mm	台	10	依托现有，用于产品转运
	行车	50t	台	1	依托现有
	叉车	3t	台	1	依托现有，满足国三排放标准
	电子秤	/	台	1	称重
热塑性复合材料涂胶生产线	胶枪	/	10	把	用于涂胶工序
	焊枪	/	5	把	用于部分产品缺口热熔拼接

注：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模压机每次模压所需时间约为1~3min，以2min计，SMC模压制品生产线模压机每小时处理料块约20~60个，料块重量约为8~12kg/个，平均以40个计，单块重量以10kg计，设备运行负荷以87%计，项目工作时间为7200h/a，项目共设置模压机1台，项目产能 = 设备数量 × 工作时间 × 单位时间处理量 × 料块单重 ÷ 1000 = 1 × 7200 × 40 × 10 ÷ 1000 × 87% = 2505.6t/a，与项目设计产能相符。

(七)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次工程不新增劳动定员，由现有工程员工调配，年有效工作日300天，工程采用3班制，每班8小时。

(八) 供排水情况

供水：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用水依托当地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现有工程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进入沁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济河，最终汇入沁河。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外排废水。

(九) 本次工程与现有工程的依托关系

本次工程运行期间主体工程依托现有6#生产车间及8#生产车间；本次工程保固化废气处理设施依托8#生产车间现有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20m排气筒，打磨废气处理设施依托8#生产车间现有打磨吸尘柜(脉冲布袋)+20m排气筒；工程新增固废暂存依托现有工程一般固废暂存库和危废暂存库暂存。

本次工程与现有工程依托关系可行性分析见表2-11。

表2-11 本次工程与现有工程依托关系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建设内容	依托关系	依托可行性
年产 2500 吨 SMC 模压制品生产线	依托现有 8# 生产车间	现有生产车间面积 1700m ² ，现有 1 万吨 SMC 模压制品生产线布置在车间东南侧，占地仅 1000m ² ，剩余容量 500m ² 。本次工程新增 2500 吨 SMC 生产线布置在车间东侧，占地约 200m ² ，现有生产车间可以满足设备布置需求。
热塑性复合材料生产线涂胶工序	依托现有 6# 生产车间	现有生产车间面积 1300m ² ，现有 300 吨热塑性复合材料生产线布置在车间东南侧，占地约 300m ² ，剩余容量 1000m ² 。本次工程装配线新增涂胶工序，占地约 900m ² ，布置在车间南侧装配区，现有生产车间可以满足设备布置需求。
废气治理措施	本次工程保压固化废气依托 8#生产车间现有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20m 排气筒 (DA004)	现有工程 8#车间保压固化废气风量设计为 48000m ³ /h，本次新增风量为 2000m ³ /h，本次工程建成后车间总风量为 50000m ³ /h，评价要求企业更换对应风机及匹配的排气筒内径，经对 8#车间现有废气处理系统进行风机风量更换及排气筒内径匹配性改造后，本次工程新增的保压固化废气可依托现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4) 达标排放，技术方案可行。
	本次工程打磨废气依托 8#生产车间现有打磨吸尘柜 (脉冲布袋)+20m 排气筒 (DA005)	目前 8#车间内设置 6 个打磨间 (1 个打磨间设置 4 组打磨吸尘柜)，现有打磨吸尘柜 (脉冲布袋) 设计总风量为 15000m ³ /h，目前投入运行的打磨间为 1 间，其余 5 间闲置。本次工程拟再投入使用 3 间闲置打磨间，本次建成后 8#车间打磨工序风量为 10000m ³ /h，本次工程打磨工序依托现有打磨治理措施，本次工程完成后，打磨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排放限值要求。
固废治理措施	一般固废暂存库 (300m ²)	本次工程需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的一般工业固废总量为 28.14t/a，现有工程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 315.352t/a，本次工程建成后全厂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 343.492t/a，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库面积为 300m ² ，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库密闭设置，地面硬化、防渗，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相关要求。评价要求企业一般固废分类分区储存，并合理安排一般固废转运周期，不在厂区长期贮存。采取措施后，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库依托可行。
	危废暂存库 (50m ²)	本次工程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29.857t/a，评价要求分类收集、分区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现有工程危废暂存库面积约为 50m ² ，现有危废暂存库已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目前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相关要求。评价要求企业危险废物分区储存，并合理安排危废转运周期，不在厂区长期贮存。采取措施后，危废暂存库依托可行。

(一) 工艺流程简述及图示

项目 SMC 模压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 称重、裁切

外购的 SMC 复合片材通过汽车运输进入 8#生产车间，并在该车间进行堆存。进厂 SMC 复合片材上下两面均采用塑料薄膜进行包覆，使用过程中将 SMC 复合片材的上、下薄膜从中间芯材上撕下，由于 SMC 片材的密度和厚度直接影响最终产品的性能，因此每批次原料需经电子秤称重后，再根据模具尺寸将 SMC 复合片材在切割平台上裁切成特定大小，方便后续的加工或使用。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及废塑料薄膜，设备噪声。

(2) 保压固化

将裁切后的 SMC 片材叠合置于预热的金属模具型腔内，通过电加热系统将压机内的模具温度升至 150℃~160℃，在 20 秒内快速合模，在完成合模后，施加 10~25MPa 的压力，并保持 1min~3min。片材在热压作用下熔融流动并充填模腔，经保温保压固化成型。此工序产生少量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设备噪声。

(3) 脱模：成型后的工件使用液压顶杆进行脱模，自然冷却至 50℃左右后脱模，冷却时间约 6min，冷却过程不使用脱模剂。

(4) 切边、打磨

成型后的工件搬运至转运推车上，然后转移至密闭打磨间内进行修边、打磨等后处理工序，以去除毛刺、飞边并提升表面质量。项目打磨间工位设置密闭式打磨吸尘柜，对打磨工序废气进行整体抽风集气和脉冲布袋净化处理排放。

(5) 检验

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即为成品入库待售，检验过程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SMC 模压制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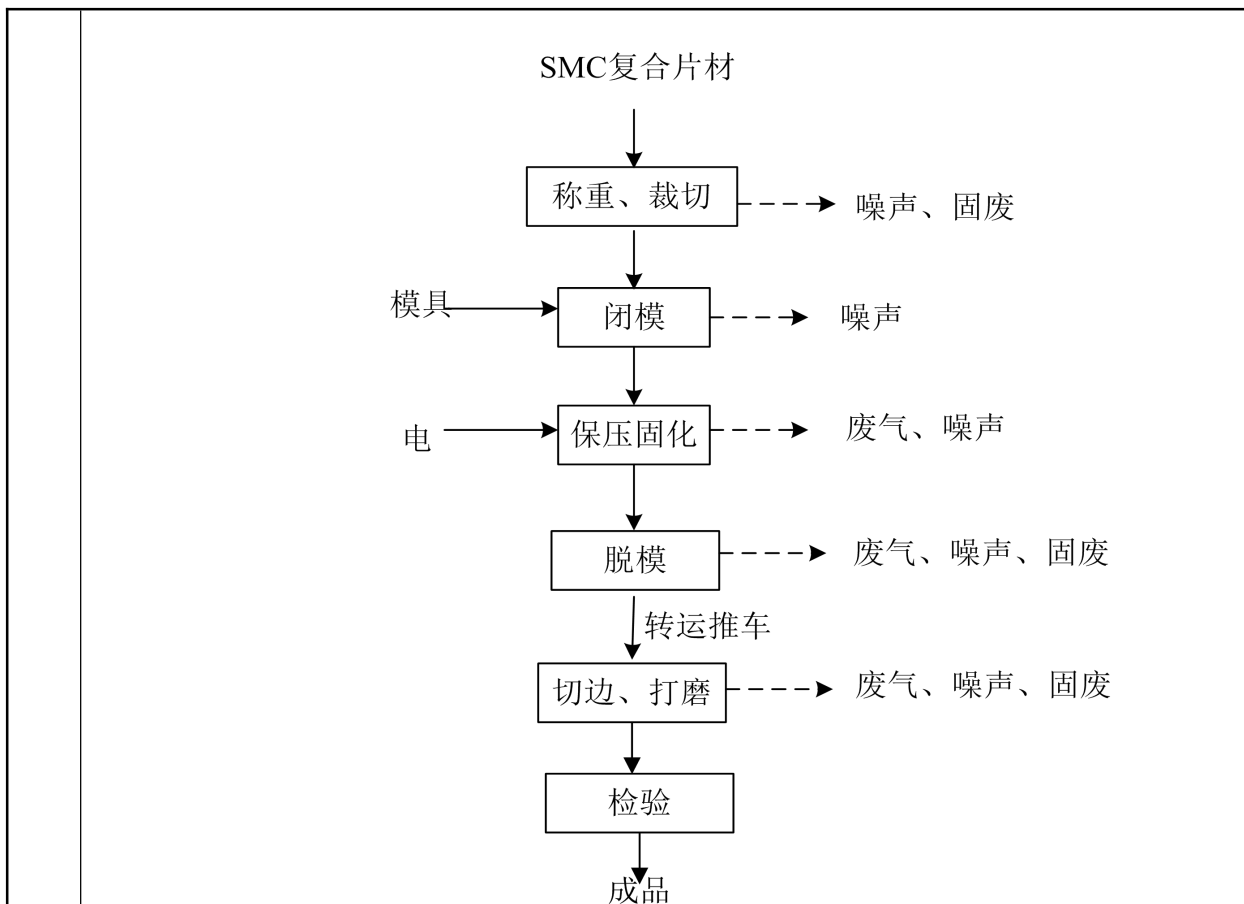


图1 SMC模压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热塑性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后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本项目是在现有工程热塑性复合材料生产线上技术改造，其他工艺均不变，仅装配线增加涂胶工序，涂胶生产工艺叙述如下：

涂胶、固化、装配件：结合下游企业需求，现有热塑性复合材料要装备必要的金属部件，同时，该部分零部件密封性较差，需在工件的部分区域进行涂胶，提升工件的使用性能。由于零部件的不规则性，修边后的工件通过胶枪将改性硅烷密封胶从胶管中挤出，并均匀涂布在工件粘接区域表面，**对于需要进行金属粘接的部件，将金属部件按压在涂胶区域待其自然固化即可。其它的涂胶后自然固化即可。自然固化时间冬季约4~5h，夏季约1~2h。**固化后的工件安装上配套的金属部件后采用转运推车送往质量检验工序。

质量检验：经质量检验合格的产品即为成品入库待售。

本项目涂胶前部分工件会存在细微缺口需通过焊枪（热熔温度约为 60℃）以 PP 焊条为焊接材料对工件进行热熔拼接，使熔融材料填充缺口，确保工件完整后送至装配区进行涂胶。此过程会产生热熔拼接废气。

热塑性复合材料涂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详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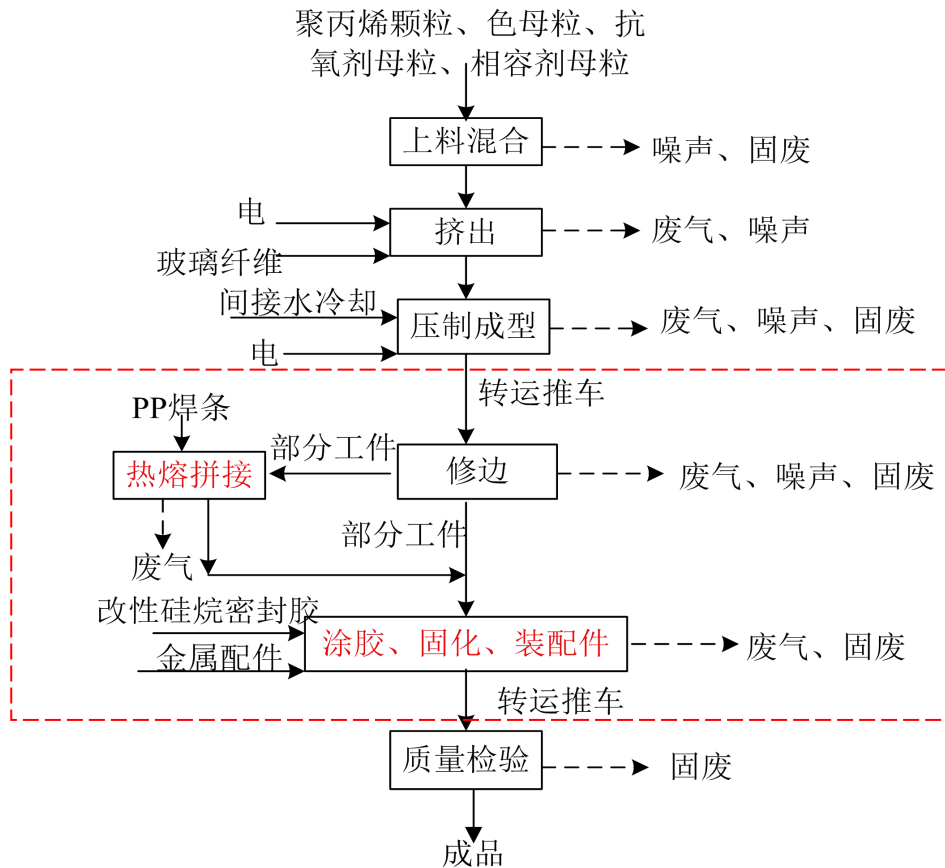


图 2 热塑性复合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二)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表2-12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SMC 模压制 品生产线	有组织	保压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打磨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颗粒物
	热塑性复合 材料生产线	有组织	涂胶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热熔焊接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废	一般工业 固废	原料使用	废塑料薄膜
		生产过程	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脉冲袋式除尘器	收集尘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液压油
		改性硅烷密封胶使用	废包装袋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噪声	生产设备及风机等		噪声

河南华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焦作市沁阳市太行大道南段，是一家从事玻璃钢夹砂管道、玻璃钢冷却塔、脱硫脱硝脱氟装备、热固（塑）型复合材料等生产及销售的企业。厂区现有年产 1 万吨大型玻璃钢管道及容器制品项目、年产 1 万吨 SMC 模压制品生产线项目、脱硫脱硝脱氟装备制造项目、年产 405 吨热固（塑）型复合材料项目及年产 300 吨热塑性复合材料项目 5 个项目。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详见表 2-13。

表2-13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验收情况
年产 1 万吨大型玻璃钢管道及容器制品项目	2007 年 9 月通过焦作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焦环评表字[2007]117 号	2013 年 12 月通过焦作市环保局组织的竣工环保验收，审批文号为焦环评验[2013]72 号
年产 1 万吨 SMC 模压制品生产线项目	2015 年 7 月通过焦作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焦环审[2015]71 号	2016 年 1 月通过焦作市环保局组织的竣工环保验收，审批文号为焦环评验[2016]1 号
脱硫脱硝脱氟装备制造项目	2015 年 7 月通过沁阳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沁环审[2015]8 号	2016 年 1 月通过沁阳市环保局组织的竣工环保验收，审批文号为沁环验[2016]1 号
年产 405 吨热固(塑)型复合材料项目	2021 年 3 月通过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沁阳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沁环审[2021]31 号	尚未建设
年产 300 吨热塑性复合材料项目	2023 年 12 月通过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沁阳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焦环审沁[2023]36 号。	2024 年 4 月进行了自主验收
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 91410800721809432B001Z，有效期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4 日		

（一）与现有环评、验收变化情况

为实现排气筒设置优化与产品稳定性的提升目标，企业针对现有工程实施了以下变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表 2-14 现有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验收变化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验收情况		现有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变化	
建设单位	河南华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河南华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未变化	
建设地点	焦作市沁阳市太行大道南段	建设地点	焦作市沁阳市太行大道南段	未变化	
建设内容	1#车间（展厅）、2#车间（成品库）、3#车间（原料库）、4#车间（缠绕车间）、5#车间（精修包装车间）、6#车间（模压车间）、7#车间（喷漆车间）、8#车间（模压车间）、9#车间（打磨车间）、10#车间（打磨车间）、办公室、一般固废暂存库（300m ² ）、危废暂存库（50m ² ）、化粪池等	建设内容	1#车间（展厅）、2#车间（成品库）、3#车间（原料库）、4#车间（缠绕车间）、5#车间（精修包装车间）、6#车间（模压车间）、7#车间（喷漆车间）、8#车间（模压车间）、9#车间（打磨车间）、10#车间（打磨车间）、办公室、一般固废暂存库（300m ² ）、危废暂存库（50m ² ）、化粪池等	未变化	
1	年产 1 万吨大型玻璃钢管道及容器制品项目	主要原料	不饱和聚酯树脂、固化剂、促进剂、玻璃纤维表面毡、玻璃纤维针织短切毡、石英砂、玻璃纤维网格布等	未变化	
		主要设备	缠绕机、制衬机、固化机、修整机、脱模机等	未变化	
		主要工艺	玻璃钢制品：树脂混合—加纱缠绕—固化—切割修整—脱模—成品 金属配件：金属板材、管材—切割—焊接—打磨—成品	未变化	
		主要产品及产能	年产 1 万吨玻璃钢管道及容器（含金属配件）	未变化	
		年产 1 万吨大型玻璃钢管道及容器制品项目	主要原料	不饱和聚酯树脂、固化剂、促进剂、玻璃纤维表面毡、玻璃纤维针织短切毡、石英砂、玻璃纤维网格布等	未变化
			主要设备	缠绕机、制衬机、固化机、修整机、脱模机等	未变化
			主要工艺	玻璃钢制品：树脂混合—加纱缠绕—固化—切割修整—脱模—成品 金属配件：金属板材、管材—切割—焊接—打磨—成品	未变化
			主要产品及产能	年产 1 万吨玻璃钢管道及容器（含金属配件）	未变化

		废气治理措施	4#玻璃钢生产线：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20m 排气筒（DA001）		废气治理措施	4#玻璃钢生产线：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20m 排气筒（DA001）	未变化
2	年产 1 万吨 SMC 模压制品生产线项目	主要原料	各类钢材、焊条、底漆、面漆、稀释剂、SMC 复合片材、切削液等	年产 1 万吨 SMC 模压制品生产线项目	主要原料	各类钢材、焊条、底漆、面漆、稀释剂、SMC 复合片材、切削液等	未变化
		主要设备	液压机、模温机、剪板机、可倾压力机、车床、移动万向摇臂钻床、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双柱可倾压力机、双吊勾抛丸清理机、摇臂钻床、喷漆房、电焊机、双轴撕碎机、粉碎机等		主要设备	液压机、模温机、剪板机、可倾压力机、车床、移动万向摇臂钻床、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双柱可倾压力机、双吊勾抛丸清理机、摇臂钻床、喷漆房、电焊机等	为保障产品性能稳定性，企业不再对生产环节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的自行回收利用，并同步拆解了配套的破碎设备及相关环保处理设施。取消破碎工序是对废料处理方式的调整，未改变主生产工艺（如保压固化、脱模、打磨等核心流程）。现有工程取消废料破碎工序，改为委托外单位处置，不属于重大变化，也不纳入环评管理
		主要工艺	SMC 模压制品：复合材料—称重—闭模—保压固化—脱模—切边打磨—喷漆 SMC 载重汽车保险杠总成：钢板、管材、角钢—下料切割—冲压—车铣钻等机加工—焊接—抛丸除锈—喷漆—烘干—组装—检验—成品		主要工艺	SMC 模压制品：复合材料—称重—闭模—保压固化—脱模—切边打磨—喷漆 SMC 载重汽车保险杠总成：钢板、管材、角钢—下料切割—冲压—车铣钻等机加工—焊接—抛丸除锈—喷漆—烘干—组装—检验—成品	未变化
		主要产品及产能	年产 1 万吨 SMC 模压制品		主要产品及产能	年产 1 万吨 SMC 模压制品	未变化

废气治理措施	7#车间喷漆、烘干废气：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20m 排气筒 (DA002)	废气治理措施	7#车间喷漆、烘干废气：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20m 排气筒 (DA002)	未变化
	6#车间保压固化废气：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20m 排气筒 (DA003)		6#车间保压固化废气：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20m 排气筒 (DA003)	未变化
	8#车间保压固化废气：二次密闭+集气风管+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20m 排气筒 (DA004)		8#车间保压固化废气：二次密闭+集气风管+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20m 排气筒 (DA004)	未变化
	车间打磨废气 1：打磨吸尘柜(脉冲布袋)+20m 排气筒 (DA005)		车间打磨废气 1：打磨吸尘柜(脉冲布袋)+20m 排气筒 (DA005)	未变化
	车间打磨废气 2：打磨吸尘柜(脉冲布袋)+20m 排气筒 (DA006)		车间打磨废气 2：打磨吸尘柜(脉冲布袋)+20m 排气筒 (DA006)	未变化
	10#车间打磨废气：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20m 排气筒 (DA007)		10#车间打磨、抛丸废气：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20m 排气筒 (DA007)	企业为优化车间排气筒布局，2023 年将打磨及抛丸废气排放口进行合并，合并后排放口编号为 DA007，根据监测报告可知，合并后废气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总量、排放速率及排气筒高度均未超出原环评批复要求，且未新增污染物因子，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排气筒合并若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加，同时，企业已经调整排污许可。
	抛丸废气：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20m 排气筒 (DA009)			

			破碎废气：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20m 排气筒（DA008）			/	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已将破碎设备及相应的环保设施拆除。废料破碎工序豁免环评手续，取消破碎工序并拆除相关环保设施，不属于重大变动。
3	脱硫脱硝脱氟装备制造项目	主要原料	钢板、角钢、槽钢、焊丝、焊条、乙炔、氧气、切削液、橡胶块、机械配件	脱硫脱硝脱氟装备制造项目	主要原料	钢板、角钢、槽钢、焊丝、焊条、乙炔、氧气、切削液、橡胶块、机械配件	未变化
		主要设备	等离子切割机、卷板机、电焊机、机床		主要设备	等离子切割机、卷板机、电焊机、机床	未变化
		主要工艺	钢板、角钢、槽钢—下料切割—机加工—焊接—内嵌橡胶板—现场安装		主要工艺	钢板、角钢、槽钢—下料切割—机加工—焊接—内嵌橡胶板—现场安装	未变化
		主要产品及产能	年产 500 吨脱硫脱硝脱氟装备		主要产品及产能	年产 500 吨脱硫脱硝脱氟装备	未变化
		废气治理措施	切割、焊接废气：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20m 排气筒（DA009）		废气治理措施	切割、焊接废气：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20m 排气筒（DA008）	企业对排放口进行了重新编号（原编号 DA009 变更为 DA008），所有污染治理设施、处理工艺及排放标准均维持不变。
4	年产 300 吨热塑复合材料项目	主要原料	聚丙烯颗粒、玻璃纤维、色母粒、抗氧剂母粒、相容剂母粒、金属配件等	年产 300 吨热塑复合材料项目	主要原料	聚丙烯颗粒、玻璃纤维、色母粒、抗氧剂母粒、相容剂母粒、金属配件等	未变化
		主要设备	双螺杆挤出机、模压机、模温机、数控开孔机等		主要设备	双螺杆挤出机、模压机、模温机、数控开孔机等	未变化
		主要工艺	原料-上料混合-挤出-压制成型-修边、装配件-检验-成品		主要工艺	原料-上料混合-挤出-压制成型-修边、装配件-检验-成品	未变化

		主要产品及产能	年产 300 吨热塑复合材料		主要产品及产能	年产 300 吨热塑复合材料	未变化
		废气治理措施	挤出、压制成型废气：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20m 排气筒（DA003）		废气治理措施	挤出、压制成型废气：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20m 排气筒（DA003）	未变化

(二) 现有工程概况

目前企业多余的排放口已拆除，企业已停报关联监测数据，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企业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变更了排污登记，更新排放口数量、位置及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目前排放口与实际生产情况一致（登记回执见附件）。本次按现状情况对现有工程进行分析。

表2-15 厂区现有工程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建设单位	河南华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焦作市沁阳市太行大道南段		
建设内容	1#车间（展厅）、2#车间（成品库）、3#车间（原料库）、4#车间（缠绕车间）、5#车间（精修包装车间）、6#车间（模压车间）、7#车间（喷漆车间）、8#车间（模压车间）、9#车间（打磨车间）、10#车间（打磨车间）、办公室、一般固废暂存库（300m ² ）、危废暂存库（50m ² ）、化粪池等		
劳动定员	全厂劳动定员约 100 人		
工作制度	年有效工作日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供水	当地供水管网		
供电	当地电网		
现有项目名称	年产 1 万吨大型玻璃钢管道及容器制品项目、年产 1 万吨 SMC 模压制品生产线项目、脱硫脱硝脱氟装备制造项目、年产 300 吨热塑复合材料项目		
1	年产 1 万吨大型玻璃钢管道及容器制品项目	主要原料	不饱和聚酯树脂、固化剂、促进剂、玻璃纤维表面毡、玻璃纤维针织短切毡、石英砂、玻璃纤维网格布等
		主要设备	缠绕机、制衬机、固化机、修整机、脱模机等
		主要工艺	玻璃钢制品：树脂混合—加纱缠绕—固化—切割修整—脱模—成品 金属配件：金属板材、管材—切割—焊接—打磨—成品
		主要产品及产能	年产 1 万吨玻璃钢管道及容器（含金属配件）
		废气治理措施	4#玻璃钢生产线：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20m 排气筒（DA001） （长期停产，环保设施未运行）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沁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固废治理措施	一般固废暂存库（300m ² ）及危废暂存库（50m ² ）
2	年产 1 万吨	主要原料	各类钢材、焊条、底漆、面漆、稀释剂、SMC 复合片材、切削液等

	SMC 模压制品生产线项目	主要设备	液压机、模温机、剪板机、可倾压力机、车床、移动万向摇臂钻床、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双柱可倾压力机、双吊勾抛丸清理机、摇臂钻床、喷漆房、电焊机、双轴撕碎机、粉碎机等	
		主要工艺	SMC 模压制品：复合材料—称重—闭模—保压固化—脱模—切边打磨—喷漆 SMC 载重汽车保险杠总成：钢板、管材、角钢—下料切割—冲压—车铣钻等机加工—焊接—抛丸除锈—喷漆—烘干—组装—检验—成品	
		主要产品及产能	年产 1 万吨 SMC 模压制品	
		废气治理措施	7#车间喷漆、烘干废气：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20m 排气筒 (DA002)	
			6#车间保压固化废气：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20m 排气筒 (DA003)	
			8#车间保压固化废气：二次密闭+集气风管+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20m 排气筒 (DA004)	
			车间打磨废气 1：打磨吸尘柜 (脉冲布袋)+20m 排气筒 (DA005)	
		车间打磨废气 2：打磨吸尘柜 (脉冲布袋)+20m 排气筒 (DA006)		
		10#车间打磨、抛丸废气：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20m 排气筒 (DA007)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沁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固废治理措施	一般固废暂存库 (300m ²) 及危废暂存库 (50m ²)		
	3	脱硫脱硝脱氟装备制造项目	主要原料	钢板、角钢、槽钢、焊丝、焊条、乙炔、氧气、切削液、橡胶块、机械配件
			主要设备	等离子切割机、卷板机、电焊机、机床
主要工艺			钢板、角钢、槽钢—下料切割—机加工—焊接—内嵌橡胶板—现场安装	
主要产品及产能			年产 500 吨脱硫脱硝脱氟装备	
废气治理措施			切割、焊接废气：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20m 排气筒 (DA008)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沁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固废治理措施	一般固废暂存库 (300m ²) 及危废暂存库 (50m ²)		
4	年产 300 吨热塑复合材料	主要原料	聚丙烯颗粒、玻璃纤维、色母粒、抗氧剂母粒、相容剂母粒、金属配件等	
		主要设备	双螺杆挤出机、模压机、模温机、数控开孔机等	
		主要工艺	原料-上料混合-挤出-压制成型-修边、装配件-检验-成品	

	项目	主要产品及产能	年产 300 吨热塑复合材料
		废气治理措施	挤出、压制成型废气：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20m 排气筒（DA003）
		废水治理措施	循环水池（25m ³ ）
		固废治理措施	一般固废暂存库（300m ² ）及危废暂存库（50m ² ）
<p>备注：目前年产 1 万吨大型玻璃钢管道及容器制品项目及脱硫脱硝脱氟装备制造项目属于停产状态，由于脱硫脱硝脱氟装备制造项目长期无业务，处于停产状态，评价要求企业加强环境监管，维护废气处理设施，并推动项目复工复产，以确保环境保护法规的有效执行。</p> <p>1.2 现有工程污染治理及排放情况</p> <p>现有工程生产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等方面。</p> <p>（1）废气</p> <p>现有工程 7#车间喷漆、烘干废气、6#车间保压固化废气、8#车间保压固化废气、4#车间玻璃钢生产线废气、车间打磨废气 1、车间打磨废气 2、10#车间打磨及抛丸废气、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数据采用洛阳市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出具的检测报告数据，报告编号为 LYHB2510126D(1)；4#车间玻璃钢生产线近两年停产，废气措施整改后尚未复产，玻璃钢生产线废气及切割、焊接废气沿用原环评报告的排放数据（即“以新带老”）</p> <p>现有工程废气治理及排放情况见 2-16。</p>			

表2-16 现有工程废气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废气量 m ³ /h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标准 限值 mg/m ³
				mg/m ³	kg/h	t/a	
4#车间玻璃钢生产线 废气	8340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20m 排气筒 (DA001)	6.12	0.051	0.23	60
7#车间喷漆、烘干废气	23500	颗粒物	集气罩+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20m 排气筒 (DA002)	3.9	0.092	0.11	10
		非甲烷总烃 (含二甲苯)		5.52	0.13	0.156	50
		二甲苯		0.0743	0.00175	0.002	20
6#车间保压固化废气	14900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20m 排气筒 (DA003)	3.33	0.05	0.135	60
8#车间保压固化废气	4630	非甲烷总烃	二次密闭+集气风管+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20m 排气筒 (DA004)	5.25	0.024	0.173	60
车间打磨废气 1	2500	颗粒物	打磨吸尘柜 (脉冲布袋) +20m 排气筒 (DA005)	4.7	0.012	0.007	10
车间打磨废气 2	43600	颗粒物	打磨吸尘柜 (脉冲布袋) +20m 排气筒 (DA006)	4.3	0.187	0.112	10
10#车间打磨及 抛丸废气	5360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20m 排气筒 (DA007)	5.3	0.028	0.017	10
切割、焊接废气	5000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20m 排气筒 (DA008)	3.65	0.018	0.082	10
无组织废气	/	颗粒物	加装雾化喷淋设施、车辆冲洗设施、雾炮, 厂区道路 硬化, 安排职工定期清扫, 安装视频监控等	0.203~0.325	/	1.565	1.0
	/	非甲烷总烃 (含二甲苯)	加强设备维护管理, 保证集气罩收集效率; 在搅拌、	0.59~0.83	/	0.44	2.0

	/	二甲苯	固化等设备处安装视频监控, 24 小时视频录像, 视频数据保证时间不得少于 30 天, 设置运行台账	0.0066~0.0082	/	0.001	0.2
--	---	-----	--	---------------	---	-------	-----

由上表可知, 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均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41/1951-2020) 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焦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焦环委办〔2025〕11号) 的要求。

现有工程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进入沁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根据公司自行监测报告数据(检测报告编号SY202309435)，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按沁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要求计算进外环境排放量）。

表2-17 现有工程废水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20m ³ /a
	COD	110
	SS	74.5
	NH ₃ -N	16
	TP	0.86

由上表可知，现有工程废水排放情况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二级标准要求（COD：150mg/L、SS：150mg/L、NH₃-N：25mg/L、TP：1.0mg/L）。

（3）固废

现有工程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18。

表2-18 现有工程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固废名称	产污环节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排放量
一般工业固废	废铁屑	机械加工	200	集中收集至现有的一般固废暂存库，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0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0.84		0
	废焊条	焊接	0.05		0
	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切割、检验	100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0
	废塑料薄膜	原料使用	0.8	集中收集至现有的一般固废暂存库，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0
	除尘器集尘	废气处理	13.662	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由厂家回收利用	0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5.3	暂存于危废暂存库（50m ² ），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0
	废过滤棉及漆渣	废气处理	0.635		0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1.7		0

	废切削液	机械加工	0.5		0
	油漆桶	原料使用	0.9		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14.674		0
	废油桶	设备维护	0.33		0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0.06		0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15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0

由上表可知，现有工程固废均能够得到综合利用、合理处置或安全处置。

(4) 噪声

根据 2025 年 10 月 30 日洛阳市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数据（报告编号为 LYHB2510126D(1)），现有工程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2-19。

表2-19 现有工程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时间	位置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5.10.30	东厂界	53	4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南厂界	54	43		
	西厂界	55	44		
	北厂界	52	41		

由上表可知，现有工程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1.3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汇总情况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2-20。

表2-20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核定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353	0.328
		VOCs	0.704	0.694
	无组织	颗粒物	/	1.565
		VOCs	/	0.44
废水		COD	0.090	0.079

	NH ₃ -N	0.014	0.012
	TP	/	0.001
固废	固废	0	0

2、在建工程

2.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表2-2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	内容			
项目名称	年产 405 吨热固（塑）型复合材料项目			
产品方案	年产热固性复合材料 305 吨、热塑性复合材料 100 吨			
原辅材料	不饱和聚酯树脂、色浆、玻璃纤维、聚脂薄膜、促进剂、固化剂、涤纶线、聚丙烯颗粒、色母颗粒			
能源消耗	水、电			
生产设备	双螺杆双阶挤出机组、片状模塑料成型设备（主要包括搅拌罐、撒丝机、覆膜挤压机、固化成型机）			
生产工艺	热固性复合材料：不饱和聚酯树脂、促进剂、固化剂、色浆—混合搅拌—覆膜挤压—固化成型—切割—成品			
	热塑性复合材料：PP、色母颗粒—搅拌—挤出成型—冷却—与玻璃纤维混合—切割—成品			
环保工程	废气	4#车间搅拌、覆膜挤压、固化废气	UV 光解催化净化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	20m 高排气筒（DA010）
		4#车间投料废气	脉冲袋式除尘器	
		6#车间挤出成型废气	UV 光解催化净化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高排气筒（DA01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沁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库（300m ² ）		
危废暂存库（50m ² ）				

2.2 在建工程污染治理及排放情况

在建工程生产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等方面。

(1) 废气

依据环评及其批复，在建工程废气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2-22。

表2-22 在建工程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mg/m ³	kg/h	t/a	mg/m ³		
有组织废气	SMC 生产线	投料工段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	20m 高排气筒 (DA010)	2.65	0.024	0.005	10
		搅拌、覆膜挤压、固化工序	苯乙烯	密闭操作间、集气罩+UV 光解催化净化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		7.88	0.071	0.063	20
			非甲烷总烃 (含苯乙烯)			10.25	0.092	0.083	50
	LFT-D 生产线挤出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UV 光解催化净化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高排气筒 (DA011)	18	0.054	0.016	50		
无组织废气	集气罩未收集到的部分	苯乙烯	加强设备维护管理，保证集气罩收集效率；在搅拌、固化等设备处安装视频监控，24 小时视频录像，视频数据保证时间不得少于 30 天，设置运行台账；三是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	0.0049	0.035	5.0		
		非甲烷总烃 (含苯乙烯)		-	0.0026	0.02	2.0		
		颗粒物		-	0.0083	0.06	1.0		

由上表可知，在建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均能满足相关排放限值的要求。

(2) 废水

在建工程废水仅为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仅补充不外排。

(3) 固废

在建工程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23。

表2-23 在建工程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固废名称	产污环节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排放量
一般工业固废	除尘器集尘	废气处理	0.535	收集至现有的一般固废暂存库，定期送至玻璃钢废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0
危险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0.005	暂存于危废暂存库 (50m ²)，	0

废物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0.002	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0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0.3		0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0.5		0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0.176		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0.992		0
	废边角料	切割	2		0

由上表可知，在建工程固废均能够得到综合利用、合理处置或安全处置。

(4) 噪声

在建工程噪声主要为双螺杆双阶挤出机组、片状模塑料成型设备等产生的设备噪声，建设单位在采取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安装减振基础、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对厂界噪声贡献值不大，不会造成现有工程厂界噪声超标。

2.3 在建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汇总情况

在建工程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2-24。

表2-24 在建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0.005
	VOCs	0.099
固废	固废	0

厂区污染物排放量（现有工程+在建工程）见表 2-25。

表2-25 厂区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核定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0.358	0.333
	VOCs	0.803	0.793
废水	COD	0.090	0.079
	NH ₃ -N	0.014	0.012
	TP	/	0.001
固废	固废	0	0

3、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现有工程存在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如下

(1) 企业拟对现有 8#车间（SMC 模压）增设整体集气换风和净化处理，车间集气和现有 8#车间保压固化废气一并进行处理排放（DA004）。现有 8#封闭面积约 1000m²，顶部为圆弧形，最低高度 8m、最高 15m，本次计算以 12m 计，换风次数以 4 次/h 计，集气风量为 48000m³/h。评价要求企业综合考虑本次新增模压机和现有模压机废气收集所需，风量不小于 50000m³/h。采取措施后，有利于提升现有 8#车间集气效率，8#车间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削减 0.09t/a，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以 90%计，新增排放量 0.009t/a。以新带老后，DA004 排放情况为：0.182t/a、0.025kg/h、0.5mg/m³，排放情况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的要求。

(2) 根据企业项目调整计划，年产 405 吨热固（塑）型复合材料建设项目不再建设。原环评文件（批复文号：沁环审[2021]31 号）中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即颗粒物 0.005t/a、挥发性有机物（VOCs）0.099t/a 全部削减，同时无组织排放量也削减，即颗粒物 0.06t/a、挥发性有机物（VOCs）0.02t/a。

(3) 年产 405 吨热固（塑）型复合材料建设项目终止建设后，该项目固

废污染物不再产生，一般固废削减 0.535t/a，危险固废削减 3.975t/a。

(4) 目前 8#车间模压机下方存在液压油跑冒滴漏现象，建议企业立即在设备下方设置集油托，以有效收集泄漏油液。

3.1 以新带老后现有工程废气排放情况

表2-26 以新带老后现有工程废气治理及排放情况汇总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废气量 m ³ /h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标准 限值 mg/m ³
				mg/m ³	kg/h	t/a	
4#车间玻璃钢生产线废气	8340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20m 排气筒(DA001)	6.12	0.051	0.23	60
7#车间喷漆、烘干废气	23500	颗粒物	集气罩+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20m 排气筒 (DA002)	3.9	0.092	0.11	10
		非甲烷总烃(含二甲苯)		5.52	0.13	0.156	50
		二甲苯		0.0743	0.00175	0.002	20
6#车间保压固化废气	14900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20m 排气筒(DA003)	3.33	0.05	0.135	60
8#车间保压固化废气	78000	非甲烷总烃	二次密闭+集气风管+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20m 排气筒 (DA004)	0.5	0.025	0.182	60
车间打磨废气 1	2500	颗粒物	打磨吸尘柜(脉冲布袋)+20m 排气筒 (DA005)	4.7	0.012	0.007	10
车间打磨废气 2	43600	颗粒物	打磨吸尘柜(脉冲布袋)+20m 排气筒 (DA006)	4.3	0.187	0.112	10
10#车间打磨及抛丸废气	5360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20m 排气筒 (DA007)	5.3	0.028	0.017	10
切割、焊接废气	2500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20m 排气筒 (DA008)	3.65	0.018	0.082	10
无组织废气	/	颗粒物	加装雾化喷淋设施、车辆冲洗设施、雾炮，厂区道路硬化，安排职工定期清扫，安装视频监控等	0.167~0.367	/	1.565	1.0

/	非甲烷总烃 (含二甲苯)	加强设备维护管理,保证集气罩收集效率;在搅拌、固化等设备处安装视频监控,24小时视频录像,视频数据保证时间不得少于30天,设置运行台账	0.91~1.19	/	0.35	2.0
	二甲苯		0.0276~0.0434	/	0.001	0.2

3.2 以新带老后现有工程固废产排及治理情况

以新带老实施后现有工程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27。

表2-27 以新带老实施后现有工程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类别	固废名称	产污环节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排放量
一般工业固废	废铁屑	机械加工	200	集中收集至现有的一般固废暂存库,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0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0.84		0
	废焊条	焊接	0.05		0
	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切割、检验	100		0
	废塑料薄膜	原料使用	0.8		0
	除尘器集尘	废气处理	16.072	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由厂家回收利用	0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5.3	暂存于危废暂存库(50m ²),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0
	废过滤棉及漆渣	废气处理	0.635		0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1.7		0
	废切削液	机械加工	0.5		0
	油漆桶	原料使用	0.9		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14.674		0
	废油桶	设备维护	0.33		0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0.06		0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15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0	

3.4 以新带老后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表2-28 以新带老实施后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t/a

污染物	污染物名称	核定	现有工程排放	“以新带老”削减量	以新带老后现有工程排
-----	-------	----	--------	-----------	------------

类别		排放量	量(已建+在建)	排放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u>0.358</u>	<u>0.333</u>	<u>0.005</u>	<u>0.328</u>
		VOCs	<u>0.803</u>	<u>0.793</u>	<u>0.09</u>	<u>0.703</u>
	无组织	颗粒物	/	<u>1.625</u>	<u>0.06</u>	<u>1.565</u>
		VOCs	/	<u>0.46</u>	<u>0.11</u>	<u>0.35</u>
	合计	颗粒物	/	<u>1.958</u>	<u>0.065</u>	<u>1.893</u>
		VOCs	/	<u>1.253</u>	<u>0.2</u>	<u>1.053</u>
废水	COD	<u>0.090</u>	<u>0.079</u>	<u>0</u>	<u>0.079</u>	
	NH ₃ -N	<u>0.014</u>	<u>0.012</u>	<u>0</u>	<u>0.012</u>	
	TP	/	<u>0.001</u>	<u>0</u>	<u>0.001</u>	
固废	固废	<u>0</u>	<u>0</u>	<u>0</u>	<u>0</u>	

通过实施以新带老措施后，项目对现有工程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量均有所削减。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根据《2024年河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焦作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定性评价为轻污染，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						
	2、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选址位于河南华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选取6项基本污染物 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CO、O ₃ 进行评价。本次评价6项基本污染物（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CO、O ₃ ）现状质量数据采用2024年沁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						
	2024年沁阳市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详见表3-1。						
	表3-1 沁阳市基本污染物现状数据统计及分析一览表 单位：μg/m³						
	项目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O ₃	CO
	年均值	52	100	11	26	203 (90 百分位数 8h 滑动平均浓度)	1400 (95 百分位数日均浓度)
	标准 (GB3095-2012)	35	70	60	40	160	4000
占标率%	149	143	18	65	127	35	
达标情况	超标	超标	达标	达标	超标	达标	
最大超标倍数	0.49	0.43	/	/	0.27	/	
标准 (GB3095-2026) 过渡阶段	30	60	60	40	160	4000	
占标率%	173	167	18	65	127	35	
达标情况	超标	超标	达标	达标	超标	达标	
最大超标倍数	0.73	0.66			0.27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SO ₂ 、NO ₂ 的年均质量浓度和 CO 日均质量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含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PM_{2.5}、PM₁₀年均质量浓度和 O₃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含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同时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年均质量浓度和 O₃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

3、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及目标

根据《焦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焦环委办〔2025〕11 号）等文件，为持续改善生态环境空气质量，以更高标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采取的具体措施有：

①深入开展工业企业减排专项治理行动。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过剩产能，推进产业集群综合整治，全面完成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加快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大力推进绿色化、清洁化改造。

②深入开展扬尘源污染防控专项治理行动。科学开展国土绿化，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深化物料堆场扬尘污染综合治理。

③深入开展面源污染防控专项治理行动。强化秸秆露天焚烧管控，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持续加强烟花爆竹污染管控。

④深入开展移动源污染防治专项治理行动。加快提升清洁运输比例，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

⑤深入开展燃煤总量控制专项治理行动。大力发展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快煤电结构优化调整，持续推进集中供热与清洁取暖，深入推进农业领域清洁能源替代。

⑥深入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专项治理行动。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强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⑦深入开展监管能力提升专项治理行动。提升环境监测能力，强化污染源监控能力，严格执法监督帮扶。

采取以上措施后，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提高，重污染天气持续减少，规划年能够达到规划目标。

(二) 地表水环境现状

项目所在地主要地表水体为沁河。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现状，本次评价引用 2025 年 1 月 19 日-21 日沁河西王贺监测断面数据。具体监测分析结果见下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一览表 单位：mg/L

监测断面	评价因子	标准值	监测结果			均值	最大值	指数范围
			1月19	1月20	1月21			
沁阳西王贺断面	pH 值	6-9	7.8	7.8	7.8	7.8	7.8	0.4
	化学需氧量	20	14	14	15	14	15	0.7~0.75
	生化需氧量	4	3.3	3.4	3.4	3.4	3.4	0.825~0.85
	氨氮	1.0	0.103	0.105	0.114	0.107	0.114	0.103~0.114
	石油类	0.05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
	氟化物	1.0	0.44	0.44	0.45	0.44	0.45	0.44~0.45
	总磷	0.2	0.03	0.03	0.04	0.03	0.04	0.15~0.2
	总氮	1.0	2	2.14	2.1	2.08	2.14	2~2.14
	硫化物	0.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	/
	氯化物	250	69	72	74	72	74	0.276~0.296
全盐量	/	459	433	407	433	459	/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沁河西王贺断面总氮因子超标，其余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超标原因与河流流速慢、地表径流农业面源污染有关。

（三）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现场勘查，目前项目厂址周边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不涉及占压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四）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声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南侧紧邻的沁阳市法院审判庭（在建），根据 2025 年 10 月 30 日洛阳市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沁阳市法院审判庭声环境质量现状的监测，昼间和夜间分别为 50dB(A)、40dB(A)，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表 3-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大气环境	沁阳市法院审判庭（在建）	行政办公区	SW	紧邻
	沁阳市体育中心	活动场	E	100m
	护城村	居住区	NE	100m
	张景屯村	居住区	NW	390m
	屹峰公园壹号院（在建）	居住区	SE	200m
	征云领秀城	居住区	S	380m
	袁屯新村	居住区	SW	420m
声环境	沁阳市法院审判庭（在建）	行政办公区	SW	紧邻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厂址周边主要为农田、居住区及工业企业，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不涉及占压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			

环境保护目标

表3-4 本项目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别	项目	标准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和表 9	颗粒物	排放限值: 20mg/m ³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限值: 60mg/m ³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4.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 制品行业”A 级指标要求	非甲烷总烃	浓度限值: 20mg/m ³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 -玻璃钢行业引领性指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mg/m ³
		排放速率: 3kg/h
	非甲烷总烃	排放限值 60mg/m ³
		排放速率: 3kg/h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 其他企业	非甲烷总烃	排放建议浓度: 80mg/m ³
		边界排放建议值: 2.0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注: 项目废气综合从严执行: DA005 排气筒颗粒物 10mg/m ³ , 3kg/h; DA004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 3kg/h; DA009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 厂界执行: 颗粒物 1.0mg/m ³ ,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 厂区内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3-5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控制因子	<u>总量控制指标 (t/a)</u>				
	现有工程实际 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 减量	本次工程 排放量	本次工程建 成后全厂排 放量	排放增减量
颗粒物	<u>0.333</u>	<u>0.005</u>	<u>0.03</u>	<u>0.358</u>	<u>+0.025</u>
VOCs	<u>0.793</u>	<u>0.09</u>	<u>0.0742</u>	<u>0.7772</u>	<u>-0.0158</u>
COD	<u>0.079</u>	<u>0</u>	<u>0</u>	<u>0.079</u>	<u>0</u>
NH₃-N	<u>0.012</u>	<u>0</u>	<u>0</u>	<u>0.012</u>	<u>0</u>
TP	<u>0.001</u>	<u>0</u>	<u>0</u>	<u>0.001</u>	<u>0</u>

根据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内部规程(试行)》要求，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实行倍量替代。本项目颗粒物和 VOCs 排放量分别为 0.03t/a、0.0742t/a。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 VOCs 不新增，新增颗粒物 0.025t/a；废气主要污染物实行倍量（2 倍）替代，则颗粒物替代量为 0.05t/a。

本项目颗粒物替代源来自“沁阳市碳素有限公司全流程烟气深度治理及环保绩效提升项目（治理前：SNCR 脱销+双碱法脱硫+布袋除尘、电捕焦油器+布袋除尘器、SNCR 脱销（脱硝剂尿素）+电捕焦油器+双碱法脱硫+布袋除尘；治理后：煅烧炉高温烟气 SNCR+SCR 脱硝耦合高效石灰-石膏脱硫及塔顶湿式电除尘一体化技术方案）、黑法净化技术、全蒸发冷却+电捕焦油+石灰-石膏湿法脱硫+湿式静电除尘”形成的减排量。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厂址位于焦作市沁阳市太行大道南段，本次工程不新增用地，系利用现有车间空余面积建设本项目，施工期的主要内容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的安装等。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噪声影响。</p> <p>施工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碰撞噪声等。评价对施工期设备安装造成的噪声污染提出如下治理措施和建议：</p> <p>（1）从规范设备安装秩序着手，合理安排设备安装时间表，合理布局安装场地，降低人为的噪声。</p> <p>（2）设备安装及车间封闭过程应尽量避免设备的碰撞，安装过程中尽量选择低噪声的安装工具和安装方式。</p> <p>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有效减轻项目设备安装阶段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且为暂时性的，在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p>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p> <p>项目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等方面。</p> <p>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1 大气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p> <p>本次工程废气主要分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主要为保压固化废气、热熔拼接废气、涂胶固化废气及打磨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是未被收集到的废气。</p> <p>1.1.1 有组织废气</p> <p>（1）保压固化废气</p>

本项目 SMC 模压制品生产线原料为 SMC 复合片材，主要成分为不饱和树脂和玻璃纤维等，原料撕膜裁切、进料和模压过程均会有非甲烷总烃产生。本项目依据现有工程 2025 年例行监测数据（8#车间保压固化工序）确定的产污系数进行核算，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0.312kg/t-产品。结合项目设计产能 2500t/a，经公式核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2500t/a×0.312kg/t÷1000=0.78t/a。

项目设置 1 台模压机，企业拟对模压机撕膜裁切、进料、模压过程进行二次密封，密封区域设置集气风管进行集气收集。密封空间尺寸为 5m×4m×3.2m（64m³），换风次数以 30 次计，风量为 1920m³/h，考虑到风量损耗，设计风量按 2000m³/h，评价要求集气风管与密闭区域连接处安装截止阀，不进行操作时截止阀保持关闭状态；同时，依托现有以新带老过程 8#车间整体集气换风系统对车间整体废气进行集气收集。项目集气效率按 95%计，则非甲烷总烃收集量为 0.7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t/a；年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7200h，则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分别为 50mg/m³，产生速率分别为 0.10kg/h。

本项目保压固化废气依托现有工程 8#生产车间保压固化废气治理设施，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以 90%计，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74t/a，排放浓度为 5.0mg/m³、排放速率 0.010kg/h，排放情况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的要求。

本次工程建成后，8#车间 SMC 模压制品生产线保压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56t/a，排放浓度为 0.8mg/m³、排放速率 0.04kg/h，排放情况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的要求。

(2) 热熔拼接废气

本项目涂胶前部分工件有细微缺口需通过焊枪（热熔温度约为 60℃）以 PP 焊条为焊接材料对工件进行热熔拼接。正常生产状况下，受热产生少量的 VOCs，

主要为游离的单体丙烯等，其成分较为复杂，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相关统计资料表明：塑料(聚丙烯、聚乙烯)在无控制措施时，气体(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树脂原料。项目 PP 焊条用量为 0.6t/a，则项目 VOCs 产生量为 0.0002t/a。

项目热熔拼接工序及后续涂胶固化工序在密闭间内进行，密闭间顶部为圆弧形，最低高度 8m、最高 15m，本次计算以 12m 计，则密闭间容积约 10800m³ (50m×18m×12m)，同时，评价要求在密闭间上方设置集气风管对废气进行收集，车间设计换气次数不低于 4 次/h，整个车间采用整体负压换气模式；此外，集气风管与密闭间连接处安装截止阀，不进行操作时截止阀保持关闭状态。工程设计风量为 43200m³/h，集气效率按 95%计，则非甲烷总烃收集量为 0.00019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01t/a；年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90h，则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约为 0.05mg/m³，产生速率约为 0.002kg/h。

(3) 涂胶固化废气

项目涂胶工序使用了密封胶，本项目使用的单组份硅烷改性密封胶，主要成分为改性树脂、碳酸钙、乙烯基三甲氧基硅烷，根据检测报告（附件 6），VOCs 挥发量为 1.8g/kg，则单组份硅烷改性密封胶的 VOCs 含量（质量比）为 0.18%，低于 10%，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的相关规定，属于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密封胶使用的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涂胶废气，涂胶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本次评价密封胶中挥发性有机物的含量按 0.18%计，项目密封胶的使用量为 1.28t/a，则涂胶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023t/a。

项目涂胶固化工序在密闭间内进行，密闭间顶部为圆弧形，最低高度 8m、最高 15m，本次计算以 12m 计，则密闭间容积约 10800m³ (50m×18m×12m)，同时，评价要求在密闭间上方设置集气风管对废气进行收集，车间设计换气次数不低于 4 次/h，整个车间采用整体负压换气模式；此外，集气风管与密闭间连接处

安装截止阀，不进行操作时截止阀保持关闭状态。工程设计风量为 43200m³/h，集气效率按 95%计，则非甲烷总烃收集量为 0.002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1t/a；
年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300h，则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约为 0.16mg/m³，产生速率约为 0.007kg/h。

上述热熔拼接、涂胶固化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采用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一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9），处理效率以 90%计，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 0.0002t/a，排放浓度为 0.016mg/m³、排放速率 0.0007kg/h，排放情况能够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 级指标要求。

（4）打磨废气

项目打磨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本项目打磨工序产物系数依据现有工程例行监测报告中的打磨废气产物系数作为核算依据，颗粒物产物系数按 1.32kg/t 产品计。结合项目设计产能 2500t/a，经公式核算：颗粒物产生量=2500t/a×1.32kg/t ÷ 1000=3.3t/a。

项目打磨间工位设置密闭式打磨吸尘柜，目前 8#车间内设置 6 个打磨间（1 个打磨间设置 4 组打磨吸尘柜），打磨吸尘柜（脉冲布袋）设计总风量为 15000m³/h，目前 8#车间投入运行的打磨间为 1 间（风量为 2500m³/h），其余 5 间闲置，本次工程拟再投入使用 3 间闲置打磨间，本次打磨工序集气风量为 7500m³/h，集气效率按 90%计，则颗粒物收集量为 2.97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33t/a，打磨工序年有效工作时长 600h，则颗粒物产生浓度为 661.33mg/m³，产生速率为 4.96kg/h。

项目打磨工序废气经打磨吸尘柜（脉冲布袋）净化处理后，最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打磨吸尘柜（脉冲布袋）处理效率按 99%计，经处理后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6.67mg/m³，排放速率 0.05kg/h，排放量约为 0.03t/a。颗粒物排放情况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和《焦作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暨空气质量排名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焦环攻坚办〔2023〕14 号)的排放限值要求。

1.1.2 无组织废气

工程无组织废气主要是集气系统未收集到的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项目未收集到非甲烷总烃为 0.04011t/a、颗粒物为 0.33t/a。

为进一步降低无组织排放废气对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采取如下措施:

①生产时车间密闭,物料均贮存于密闭仓库或车间,除人员、物料进出时,以及工艺设计的送风、抽风装置外,门窗及其他开口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②按应收尽收原则,对密闭间废气进行收集,保持密闭间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加强各污染源集气设施的日常检查和维护,保证其集气效率,同时应加强输送管道与生产设施之间的密闭连接,以此减少无组织排放的产生量;

③针对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加强打磨间密闭,配备 1 台工业吸尘器,用于车间内地面颗粒物收集;

④对生产车间、废气治理措施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装置以对企业的日常运行进行实时监控,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 5 年。同时加强厂区厂界绿化,以降低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综上,采取以上措施后,可进一步降低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及治理措施见表 4-1,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产排情况及治理措施见表 4-2。

表4-1 项目废气产排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废气量 m ³ /h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	运行时间 h/a	排放情况			标准 限值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有组织	保压固化废气	2000	非甲烷总烃	50	0.10	0.74	二次密闭+集气风管+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20m 排气筒(依托现有 DA004)	90	7200	5.0	0.01	0.074	60
	涂胶固化、热熔拼接废气	43200	非甲烷总烃	0.16	0.007	0.0022	密闭间+集气风管+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20m 排气筒(新建 DA009)	90	300	0.016	0.0007	0.0002	20
	打磨废气	7500	颗粒物	661.33	4.96	2.97	打磨吸尘柜(脉冲布袋)+20m 排气筒(依托现有 DA005)	99	600	6.67	0.05	0.03	10
无组织	生产过程	/	非甲烷总烃	/	/	0.04011	①生产时车间密闭,物料均贮存于密闭仓库或车间;②加强集气设施、环保治理设施、生产设备维护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③设置1台工业吸尘器;④建立生产设施、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设置视频监控等。	/	/	/	/	0.04011	2.0
		/	颗粒物	/	/	0.33		/	/	/	/	0.33	1.0

表4-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废气量 m ³ /h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标准 限值
				mg/m ³	kg/h	t/a	mg/m ³
4#车间玻璃钢生产线废气	8340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20m 排气筒(DA001)	6.12	0.051	0.230	60
7#车间喷漆、烘干废气	23500	颗粒物	集气罩+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3.9	0.092	0.11	10

		非甲烷总烃 (含二甲苯)	+20m 排气筒 (DA002)	5.52	0.13	0.156	50
		二甲苯		0.0743	0.00175	0.002	20
6#车间保压固化、挤出模 压成型废气	14900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20m 排气筒 (DA003)	0.135	0.05	0.135	60
8#车间现有保压固化废气 及本项目保压固化废气	50000	非甲烷总烃	二次密闭+集气风管+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20m 排气筒 (DA004)	0.8	0.04	0.256	60
8#车间打磨废气 1 及本项 目打磨废气	10000	颗粒物	打磨吸尘柜 (脉冲布袋) +20m 排气筒 (DA005)	6.0	0.06	0.037	10
9#车间打磨废气 2	43600	颗粒物	打磨吸尘柜 (脉冲布袋) +20m 排气筒 (DA006)	4.3	0.187	0.112	10
10#车间打磨及抛丸废气	5360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20m 排气筒 (DA007)	5.3	0.028	0.017	10
切割、焊接废气	5000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20m 排气筒 (DA008)	3.65	0.018	0.082	10
本项目涂胶固化、热熔拼 接废气	43200	非甲烷总烃	密闭间+集气风管+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20m 排气筒 (DA009)	0.016	0.0007	0.0002	20
无组织废气	/	颗粒物	①生产时车间密闭,物料均贮存于密闭仓库或车间;② 加强集气设施、环保治理设施、生产设备维护管理,减 少无组织排放;③设置 1 台工业吸尘器;④建立生产设 施、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设置视频监控等。	/	/	2.04	1.0
	/	非甲烷总烃 (含二甲苯)		/	/	0.87011	2.0
	/	二甲苯		/	/	0.022	0.2

1.2 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1) 有机废气治理措施

针对有机废气，建设单位设计采用活性炭吸附浓缩+RCO 燃烧装置进行处理。

活性炭吸附浓缩装置：活性炭吸附浓缩过程包括吸附和脱附两个阶段；其中，吸附阶段主要是利用活性炭微孔结构产生的引力作用，将大风量进气中的有机物分子或分子团进行吸附，以达到净化气体的目的；当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要进行脱附，脱附主要是利用小风量热空气将已吸附在活性炭表面的有机物分子或分子团解析出来，从而活性炭得以再生，同时形成高浓度脱附气流。

RCO 燃烧装置：活性炭脱附气流经预热后进入 RCO 燃烧室，在催化剂作用下起燃，生成 CO₂ 和 H₂O 并释放出大量热量，燃烧室采用电加热助燃，燃烧释放热量中一部分用于预热活性炭脱附气流，另外一部分用于活性炭脱附。一般情况下，催化燃烧装置达到热平衡过程前启动电加热器时间约为 1 小时，加热温度约 300℃左右；达到热平衡后可关闭电加热装置，催化燃烧系统靠活性炭脱附气流中有机物分子或分子团燃烧热量维持热平衡，极大地减少能耗。

活性炭吸附浓缩+RCO 燃烧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可达 90% 以上，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情况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排放限制要求；此外，依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活性炭吸附浓缩+RCO 燃烧装置属于可行技术。

综上，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浓缩+RCO 燃烧装置处理技术可行。

(2) 颗粒物治理措施

针对颗粒物废气，建设单位采用打磨吸尘柜（脉冲布袋）进行处理。

打磨吸尘柜（脉冲布袋）：含尘气体通过进气口进入打磨吸尘柜，流经脉冲布袋时，较大的颗粒物被阻挡在布袋的外侧，而较小的颗粒物则由于惯性或扩散

作用附着在布袋的内侧纤维上。

打磨吸尘柜（脉冲袋式）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可达 99%，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玻璃钢行业引领性指标和《焦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焦环委办〔2025〕11 号）的排放限值要求。此外，依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脉冲袋式除尘器属于可行技术。

综上，本项目颗粒物废气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技术可行。

1.3 非正常工况排放

当出现脉冲袋式除尘器破袋或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等问题时，会导致废气处理设施达不到应有效率，造成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非正常工况条件下，废气处理设施对污染物去除效率均按 0%计，则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4-3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应对措施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1	保压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50	0.10	1h	1 次	1、及时对设备进行维修暂停生产；2、定期检查设备，防止设备异常非正常工况生产；3、及时更换活性炭及滤袋。
2	涂胶固化、热熔拼接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6	0.007	1h	1 次	
3	打磨废气	颗粒物	661.33	4.96	1h	1 次	

由上表可知，当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为预防非正常工况的发生，建设单位对于废气处理装置需加强相应的日常的检修和保养。项目应采取以下措施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应采取以下措施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1) 安排专人定期、定时巡检，每天不少于 2 次，并且及时记录；测试发现

废气排放设施存在超标排放，及时停机并安排人员维修，及时更换活性炭或过滤布袋，确保废气收集设施正常运转，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 在废气收集设备异常或停止运行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必须停止生产；

(3) 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4) 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为防止非正常排放工况产生，企业应严格环保管理，建立净化装置运行台账，避免废气净化装置失效情况的发生。

1.4 污染源参数

本次工程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表 4-4。

表4-4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污染因子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m/s)	
保压固化废气排放口	112.908240	35.073856	20	0.9	25	21.85	非甲烷总烃
涂胶固化、热熔拼接废气排放口	112.908240	35.073856	20	0.9	25	18.86	非甲烷总烃
打磨废气排放口	112.908240	35.073856	20	0.4	25	16.57	颗粒物

1.5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相关要求，本次评价制定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具体监测工作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

表4-5 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保压固化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废气量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

					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玻璃钢行业引领性指标和《焦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焦环委办〔2025〕11号)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3kg/h;
	涂胶固化、热熔拼接废气排放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废气量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 《河南省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排放限值》塑料制品A级绩效等级 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20mg/m ³
	打磨废气排放口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废气量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玻璃钢行业引领性指标和《焦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焦环委办〔2025〕11号) 颗粒物: 10mg/m ³ 、3kg/h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四厂界浓度、风速、风向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颗粒物厂界浓度: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 2.0mg/m ³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浓度、风速、风向	1次/年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限值为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为20mg/m ³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中各污染物在采取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工程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工程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本次工程完成后全厂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保持不变。

3、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工程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塑料薄膜、除尘灰、

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及改性硅烷密封胶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其中，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塑料薄膜及除尘灰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及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

3.1 一般工业固废

(1) 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约占产品总量的 1%，项目年产 SMC 模压制品 2500t/a，则项目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25t/a，企业拟将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库（300m²），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2) 废塑料薄膜

项目原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塑料薄膜，废塑料薄膜产生量约为 0.2t/a，企业拟将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库（300m²），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3) 除尘灰

根据前文核算可知，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尘产生量为 2.94t/a；企业拟将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库（300m²），定期外售给玻璃钢废料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综上，本次工程需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的一般工业固废总量为 28.14t/a，现有工程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 315.352t/a，本次工程建成后全厂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 343.492t/a，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库面积为 300m²，以每月转运 1 次计，所需贮存面积约为 150m²，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库能够满足全厂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要求。厂区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库地面已硬化，基本能够满足防风防雨防流散等要求，评价要求企业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对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进行完善，固体废物分类分区存放，设置防渗层确保饱和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规范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做好台账记录，记录上注明一般工业固废名称、来源、数量等内容，厂区贮存时须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3.2 危险废物

(1) 废润滑油

项目设备运行过程中需使用润滑油，在使用一段时间后润滑性能下降，需每年定期更换一次。工程废润滑油的产生量约为润滑油使用量的 60%，项目润滑油使用量为 0.1t/a，则废润滑油为 0.06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为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17-08，危险特性为毒性（T）、易燃性（I）。评价要求废润滑油采用专用密闭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2) 废液压油

项目模压机液压油加注量约为 15t，液压油使用一段时间后性能下降，为降低成本，延长液压油使用寿命，企业每年联系专业的液压油处理单位到厂区对液压油进行过滤再生处理，处理后约 90% 液压油可以继续使用，其余 10% 富集了液压油中的杂质成为废液压油，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1.5t/a。废液压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规定的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18-08，危险特性为：毒性、易燃性。评价要求将其采用密闭容器收集至厂区现有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3) 废油桶

项目润滑油、液压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油桶，产生量约 0.16t/a。废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规定的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49-08，危险特性为：毒性、易燃性。评价要求将其收集后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 废包装袋

项目改性硅烷密封胶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袋，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15t/a。废包装袋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工程拟将其加盖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25m²），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 废活性炭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 2 套“活性炭吸附浓缩+RCO 催化燃烧装置”进行治理。活性炭吸附浓缩+RCO 催化燃烧装置采用活性炭对有机废气进行吸附浓缩，活性炭经一段时间的吸附脱附后，活性降低需要对其进行更换；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当活性炭吸附的有机物达到饱和后需要进行更换。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和“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过程中活性炭使用管理的通知”进行设计，项目目前使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活性炭碘量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两套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实际装填量均为 0.4t，工程设计三个月更换一次，经计算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3.868t/a（含吸附量）。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为 HW49（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39-49，危险特性为毒性（T）。评价要求废活性炭采用专用密闭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6) 废催化剂

项目使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催化燃烧装置内置蜂窝陶瓷状贵金属钯铂催化剂，在使用一段时间后会逐渐失活需定期更换。工程设

计每 2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为 0.04t，则本项目废催化剂的产生量约为 0.02t/a。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HW50 废催化剂”中无 RCO 燃烧装置废催化剂对应的危废代码；其中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废催化剂危废代码为 900-049-50，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催化剂也为贵金属钯铂催化剂，因此本项目废催化剂危废代码类比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废催化剂确定。废催化剂危险特性为毒性。评价要求将其采用密闭容器收集至厂区现有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表4-6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6	维护保养	液态	矿物油等	烃类有机物	1 年	T, I	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暂存库（50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5	维护保养	液态	矿物油等	烃类有机物	1 年	T, I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16	维护保养	固态	矿物油等	烃类有机物等	1 年	T, I	
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0.15	原料使用	固态	烃类有机物	烃类有机物等	1 年	T, I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868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吸附的有机物	3 个月	T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0.02	废气处理	固态	催化剂	沾染的有机物	2 年	T	
合计			5.758	/						

3.3 危险废物防控措施

3.3.1 危险废物暂存设施

本次工程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29.857t/a，评价要求分类收集、分区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现有工程危废暂存库面积约为 50m²，已设置防渗层，能够满足防风防雨防流散等要求，贮存能力约为 20t，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周期为半年，最大贮存量约 14.93t。危

废暂存库在保证危险废物的周转频率基础上，能够满足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

工程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情况详见表 4-7。

表4-7 工程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库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厂区西侧	50m ²	桶装	20t	不超过1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加盖		
	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加盖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封贮存		
	废催化剂	HW50	772-007-50			密封贮存		

注：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内容，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

为避免危险废物在收集、储存过程中造成对周围环境影响，工程应做到以下几点：①工程使用的密闭容器应完好无损，防止危险废物在储存过程中的泄漏和挥发；②危废暂存库应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防渗地面渗透系数不应高于 10⁻¹⁰cm/s；③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标明具体物质名称，并做好警示标志；④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⑤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运走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设置台账，如实记录每次转运情况。

3.3.2 危险废物管理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豫环文〔2012〕18号）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和运输等管理措施如下：

（1）危废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

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收集在危废产生工序进行，直接将其收集至密闭容器后转运至危废暂存库，不在危废暂存库外存放，且收集过程应保证不洒漏。

(2)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3)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

(4)危险废物应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可以处置该类废物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在危险废物转移前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物联网填报转移联单。

(5)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在严格落实各项文件要求，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的情况下，全厂危险废物的暂存不会对周围环境、居住人群的身体康、日常生活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所述，工程固体废物经采取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均可以得到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声环境影响分析

4.1 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

本次工程产生的噪声可分为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其中，室内声源主要为模压机、角磨机等，室外声源主要为风机等。依据《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运营期室内声源噪声产生情况见表 4-8，室外声源噪声产生情况见表 4-9。

表4-8 本次工程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8#生产车间	模压机	2500t	85	减振基础、 厂房隔声	60	20	1.2	20	58.97	生产运营期间	35.3	23.67	1
2		角磨机	/	90		52	25	1.2	25	62.04		35.3	26.74	1

注：依据《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郑长聚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本项目生产车间墙体隔声量约为29.3dB(A)；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B.1.3，本项目生产车间墙体建筑物插入损失为35.3dB(A)。

表4-9 本次工程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	-2	10	1.2	90	减振基础、隔声罩等	生产运营期间
2	风机	/	56	22	1.2	90	减振基础、隔声罩等	
3	风机	/	-2	-65	1.2	90	减振基础、隔声罩等	

注：表4-8和表4-9中空间相对位置以8#车间西南角为原点，东西向为X轴，南北向为Y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3>4.2 预测方法</h3> <p>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中的“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噪声预测。</p>						
	<h3>4.3 预测结果及评价</h3> <p>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0。</p>						
	表4-10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表 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dB（A）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东厂界		11.8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达标
	西厂界		19.9				达标
	南厂界		16.2				达标
	北厂界		17.5				达标
	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位	时段	现状值	贡献值	叠加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沁阳市法院审判庭（在建）	昼间	50	19.9	50	60	达标	
	夜间	40	19.9	40.04	50	达标	
<p>根据预测结果，项目东、西、南、北厂界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沁阳市法院审判庭（在建）处预测叠加值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p>							
<h3>4.4 厂界噪声监测</h3> <p>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相关要求，厂界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p>							

表4-11 厂界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计划	执行标准
四厂界	等效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综上所述，工程在采取评价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后，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5、地下水及土壤影响分析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土壤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源地和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专项评价。但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的泄漏可能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综合考虑，本次评价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进行简单分析，并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控的要求。

5.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工程对地下水及土壤可能产生影响的污染源主要为危废暂存库、模压机机坑，污染途径主要为地面出现破损、裂缝或事故状态下模压机及机坑内液压油或危废暂存库内废润滑油、废液压油通过垂直入渗方式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5.2 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地下水及土壤分区防控主要包括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1）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库、模压机机坑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现场踏勘，现有工程危废暂存库地面已采取硬化及防渗处理，能够满足防风防雨防流散等要求，评价要求液态危险废物存储时包装桶下设置集油托盘，并设置备用收集桶，一旦发生泄漏立即进行收集。6#生产车

间已硬化并划线分区，部分区域设置防渗层。模压机所在位置需设置机坑放置设备基础，为防止模压机工作过程液压油泄漏污染环境，模压机机坑池底池壁进行硬化及防渗处理，防渗处理主要是采用高密度聚乙烯（2mm）或其他等同材料进行防渗，要求防渗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池底设置泵，事故状态下将泄漏的液压油收集至备用容器中。

（2）原料区、成品区、一般固废暂存库等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现场踏勘，现有工程原料区、成品区、一般固废暂存库均已硬化。评价要求对原料区、成品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要求防渗系数不大于 10^{-7} cm/s。

（3）简单防渗区：厂区其他区域

根据现场踏勘，厂区道路及办公室等区域均已硬化。评价要求对其他区域进行绿化。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减轻工程对周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的影响，本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6、环境风险评价

6.1 风险物质识别

本次工程建成后，全厂风险物质主要为复合材料、聚丙烯颗粒（现有工程原料）、热塑性复合材料成品（现有工程原料）、润滑油、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不饱和聚酯树脂（现有工程原料），复合材料、聚丙烯颗粒存放于原料区，热塑性复合材料成品存放于成品区，液压油、润滑油存放于车间液体原料区，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存放于危废暂存库。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全厂风险物质 Q 值计算结果见表 4-12。

表4-12 全厂风险物质Q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		厂区最大暂存量/t	临界量/t	Q值
1	废润滑油		1.76	2500	0.0007
2	废液压油		6.8	2500	0.00272
3	润滑油		1.8	2500	0.00072
4	液压油（备用+设备内）		68.3	2500	0.027
5	不饱和聚酯树脂	乙烯基树脂	7	/	/
		苯乙烯	3	10	0.3
6	聚丙烯颗粒		8	/	/
7	复合材料		50	/	/
8	热塑性复合材料成品		12.5	/	/
合计 Q 值					0.03114

由上表可知，全厂风险物质 Q 值 <1 ，则环境风险潜势为 I，无需进一步判定工艺危险性等级，仅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6.2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风险类型主要是废润滑油、废液压油、不饱和聚酯树脂泄漏后遇明火或高热发生的火灾事故，以及聚丙烯颗粒、热塑性复合材料成品遇明火或高热发生的火灾事故，火灾伴生污染物在短时间内对大气环境及人群健康产生的影响，火灾消防废水随地面裂缝等进入土壤层造成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废润滑油、废液压油、不饱和聚酯树脂在暂存、收集、转运等过程泄漏后随地面裂缝等进入土壤层造成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6.3 风险防范措施

为降低各种可能事故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工程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 危废暂存库设置远离明火标识，配备手提式灭火器、备用收集容器及消防沙箱等消防设施；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渗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2) 减少物料储存量，做到多批次、少量存放，液体物料和易燃物料分区单独存放。

(3) 厂区各处加装视频监控，发现异常立即处理，营运期设置生产记录，确保现有消防水池（80m³）水量充足；

(4) 发生火灾事故时，灭火延续时间按 1 小时计，消防用水量按 15L/s，按一处火灾设计，经计算，事故废水产生量为 54m³/次，评价要求企业建设一座容积为 60m³的事故水池，日常保持空置状态，并配套建设消防废水导流设施；

(5) 禁止携带明火进入车间，各区域设置专人负责风险排查；

(6) 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制定事故发生时的应对方案、撤离方案等，对员工进行培训，提高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

(二) 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1、本次工程系在河南华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面积，根据公司所有土地产权证明，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2、项目厂区距离沁阳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王庄村饮用水源地约 5.313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厂址周边无特殊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等敏感保护目标。

3、在采取评价要求和建议的防治措施后，项目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区域环境仍可保持现有功能水平。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选址可行。

(三) 环境管理及污染监控计划

1、环境管理

为将环境保护纳入企业的管理和生产计划并制定合理的污染控制指标，使企业排污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并坚持“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加强环境管理、环境监测与污染治理等方面的工作。

<p>(1) 监督检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等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确保设备正常高效运行。</p> <p>(2) 做好环境保护的宣传和环保技能培训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和环境风险防范意识。</p> <p>(3) 建立污染源档案，并优化污染防治措施，按照上级环保部门的规范建立本企业有关“三废”的排放量、排放浓度、噪声情况、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效果等情况档案，并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各种报告与报表，负责向上级领导及环保部门呈报。</p> <p>(4) 检查环境管理工作中的问题和不足，对发现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意见；协同当地环保部门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维护好公众的利益。</p> <p>(5) 根据《河南省涉气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技术指南（试行）》的要求，对模压机等生产设备以及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脉冲除尘器等环保治理设施安装用电监管系统，用于掌握生产设施和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污染治理及排放情况、污染源停限产及错峰生产情况等信息，确保环保治理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p> <p><u>(6) 工程主要生产设备及废气等环保治理设施安装视频监控，用于监控记录生产设施和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污染治理及排放情况等信息，确保环保治理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u></p> <p>(7) 经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次工程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67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中的“其他”，应属于登记管理行业类别；同时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62 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应属于登记管理行业类别。综上，本次工程应属于登记管理行业类别。建设单位应在本项目建成后发生实际排污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重新申报排污许可证。</p>

(四) 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1、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

(1) 本次工程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本次工程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详见表 4-13。

表4-13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单位: t/a

类别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7422	0.668	0.0742
		颗粒物	2.97	2.94	0.03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401	0	0.0401
		颗粒物	0.33	0	0.33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8.14	28.14	0
	危险废物		5.758	5.758	0

(2) 本次工程完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本次工程完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表 4-14。

表4-14 本次工程完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三本账”情况汇总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因子	现有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次工程排放量	本次工程完成后全厂总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333	0.005	0.03	0.358	+0.025
		VOCs	0.793	0.09	0.0742	0.7772	-0.0158
	无组织	颗粒物	1.625	0.06	0.33	1.895	+0.27
		VOCs	0.46	0.11	0.0401	0.3901	-0.0699
废水	COD	0.079	0	0	0.079	0	
	NH ₃ -N	0.012	0	0	0.012	0	
	TP	0.001	0	0	0.001	0	
固废		0	0	0	0	0	

2、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排污特点及国家、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次工程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4-15。

表4-15 本次工程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t/a

控制因子	总量控制指标 (t/a)				
	现有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次工程排放量	本次工程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颗粒物	0.333	0.005	0.03	0.358	+0.025
VOCs	0.793	0.09	0.0742	0.7772	-0.0158
COD	0.079	0	0	0.079	0
NH ₃ -N	0.012	0	0	0.012	0
TP	0.001	0	0	0.001	0

(五) 项目“三同时”验收及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3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5%，项目“三同时”验收及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4-16。

表4-16 项目“三同时”验收及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评价要求采取措施	数量	环保投资/万元	
有组织 废气	8#模压车间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二次密闭+集气风管+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20m 排气筒 (依托现有 DA004)	1	/	
	涂胶固化、 热熔拼接废 气	非甲烷 总烃	密闭间+集气风管+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20m 排气筒 (新建 DA009)	1	25	
	打磨废气	颗粒物	打磨吸尘柜 (脉冲布袋) +20m 排气筒 (依托现有 DA005)	1	/	
无组织	生产过程	非甲烷 总烃、颗 粒物	①生产时车间密闭，物料均贮存于密闭仓库或车间；②加强集气设施、环保治理设施、生产设备维护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③设置 1 台工业吸尘器；④建立生产设施、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设置视频监控等。	/	5	
固	一	生产过程	边角料	集中收集至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库	1	/

废	一般工业固废		及不合格产品	(300m ²)，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原料使用	废塑料薄膜			
		脉冲除尘器	集尘灰			
固废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	收集至厂区现有危废暂存库(50m ²)，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1	/
		改性硅烷密封胶使用	废包装袋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噪声	模压机及风机等	设备噪声	室内布置、减震基础、隔声等	/	2	
环境风险				①危废暂存库设置远离明火标识，配备手提式灭火器、备用收集容器及消防沙箱等消防设施；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渗系数不大于10 ⁻¹⁰ cm/s。 ②减少物料储存量，液体物料和易燃物料分区单独存放。 ③厂区各处加装视频监控，营运期设置生产记录，确保现有消防水池(80m ³)水量充足； ④设置一座容积为60m ³ 的事故水池；⑤禁止携带明火进入车间，设置专人负责风险排查；⑥健全规章制度，制定事故发生时的应对、撤离方案等，对员工进行培训。	/	3
其他				用电监管、分区防渗等环境管理相关要求	/	2
环保投资						37
总投资						200
占总投资比例(%)						18.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8#车间保压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次密闭+集气风管+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20m 排气筒 (依托现有)	<p>《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玻璃钢行业引领性指标和《焦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焦环委办〔2025〕11 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 60mg/m³、3kg/h</p>
	涂胶固化、热熔拼接废气	非甲烷总烃	密闭间+集气风管+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20m 排气筒 (新建)	<p>《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河南省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排放限值》塑料制品 A 级绩效等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 20mg/m³</p>
	打磨废气	颗粒物	打磨吸尘柜(脉冲布袋)+20m 排气筒 (依托现有)	<p>《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玻璃钢行业引领性指标和《焦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焦环委办〔2025〕11 号)颗粒物: 10mg/m³、3kg/h</p>
	生产过程	非甲烷总烃	①生产时车间密闭, 物料均贮存于密闭仓库或车间; ②加强集气设施、环保治理设施、生产设备维护管理, 减少无组织排放; ③设置 1 台工业吸尘器; ④建立生产设施、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台账,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设置视频监控等。	<p>《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非甲烷总烃边界排放建议值 2.0mg/m³</p> <p>《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为 6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为 20mg/m³</p>

声环境	模压机及风机等	设备噪声	室内布置、减震基础、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固体废物	<p>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塑料薄膜及集尘灰收集至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库(300m²), 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贮存期间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p> <p>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收集至现有危废暂存库(50m²), 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贮存期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p>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p>采取分区防控措施:</p> <p>(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库、生产区, 进行防渗处理, 要求防渗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p> <p>(2) 一般防渗区: 原料区、成品区、一般固废暂存库等, 进行防渗处理, 要求防渗系数不大于 10⁻⁷cm/s。</p> <p>(3) 简单防渗区: 厂区其他区域, 要求地面硬化或绿化。</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危废暂存库设置远离明火标识, 配备手提式灭火器、备用收集容器及消防沙箱等消防设施; 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防渗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p> <p>②减少物料储存量, 易燃物料分区单独存放。</p> <p>③厂区各处加装视频监控, 营运期设置生产记录, 确保现有消防水池(80m³)水量充足;</p> <p>④设置一座容积为 60m³的事故水池;</p> <p>⑤禁止携带明火进入车间, 设置专人负责风险排查;</p> <p>⑥健全规章制度, 制定事故发生时的应对、撤离方案等, 对员工进行培训。</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p> <p>(1) 环境管理</p> <p>①监督检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等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确保设备正</p>			

常高效运行。

②做好环境保护的宣传和环保技能培训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和环境风险防范意识。

③建立污染源档案，并优化污染防治措施，按照上级环保部门的规范建立本企业有关“三废”的排放量、排放浓度、噪声情况、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效果等情况档案，并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各种报告与报表，负责向上级领导及环保部门呈报。

④检查环境管理工作中的问题和不足，对发现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意见；协同当地环保部门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维护好公众的利益。

⑤根据《河南省涉气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技术指南（试行）》的要求，对模压机等生产设备以及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脉冲除尘器等环保治理设施安装用电监管系统，用于掌握生产设施和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污染治理及排放情况、污染源停限产及错峰生产情况等信息，确保环保治理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

⑥工程主要生产设备及废气等环保治理设施安装视频监控，用于监控记录生产设施和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污染治理及排放情况等信息，确保环保治理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

⑦经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次工程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67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中的“其他”，应属于登记管理行业类别；同时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62 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应属于登记管理行业类别。综上，本次工程应属于登记管理行业类别。建设单位应在本项目建成后发生实际排污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重新申报排污许可证。

（2）环境监测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的基础，并为企业制定污染防治对策和规划提供依据。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的实际情况和就近方便的原则，该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和噪声等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工作建议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完成。

六、结论

综上所述，在做到环评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而言，河南华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 SMC 模压制品扩建及 300 吨热塑性复合材料改建项目建设可行。

河南华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分析



河南华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一、企业概况

1、企业简介

企业名称：河南华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焦作市沁阳市太行大道南段

所属行业：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及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厂区中心经纬度：112°54'34.270"， 35°4'24.626"

建筑面积：不新增用地

主要产品：SMC 模压制品及热塑性复合材料

生产规模：年产 2500 吨 SMC 模压制品及 300 吨热塑性复合材料

劳动定员：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目前全厂劳动定员约 100 人

工作制度：300 天/a，三班制，每天工作时间 8 小时

联系人信息：王立卫 **联系电话：**13782621066

2、厂区布置

项目厂址位于焦作市沁阳市太行大道南段，厂区呈不规则四边形，主出入口设置在厂区东侧，厂区内分办公区和生产区。其中办公区位于厂区东侧，办公楼依托现有，生产区由东向西布置。本次工程 SMC 模压制品生产线布置在现有 8#生产车间，打磨工序布置于现有 8#生产车间，热塑性复合材料涂胶工序布置在现有 6#生产车间，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等设施依托现有，均位于厂区西侧。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5。

二、生产工艺

（一）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 SMC 模压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4）称重、裁切

外购的 SMC 复合片材通过汽车运输进入 8#生产车间，并在该车间进行堆存。进厂 SMC 复合片材上下两面均采用塑料薄膜进行包覆，使用过程中将 SMC 复合片材的上、下薄膜从中间芯材上撕下，由于 SMC 片材的密度和厚度直接影响最终产品的性能，因此每批次原料需经电子秤称重后，再根据模具尺寸将 SMC 复合片材在切割平台上裁切成特定大小，方便后续的加工或使用。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及废塑料薄膜，设备噪声。

（2）保压固化

将裁切后的 SMC 片材叠合置于预热的金属模具型腔内，通过电加热系统将模压机内的模具温度升至 150℃~160℃，在 20 秒内快速合模，在完成合模后，施加 10~25MPa 的压力，并保持 1min~3min。片材在热压作用下熔融流动并充填模腔，经保温保压固化成型。此工序产生少量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设备噪声。

（3）脱模：成型后的工件使用液压顶杆进行脱模，自然冷却至 50℃左右后脱模，冷却时间约 6min，冷却过程不使用脱模剂。

（4）切边、打磨

成型后的工件搬运至转运推车上，然后转移至密闭打磨间内进行修边、打磨等后处理工序，以去除毛刺、飞边并提升表面质量。项目打磨间工位设置密闭式打磨吸尘柜，对打磨工序废气进行整体抽风集气和脉冲布袋净化处理排放。

（5）检验

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即为成品入库待售，检验过程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SMC 模压制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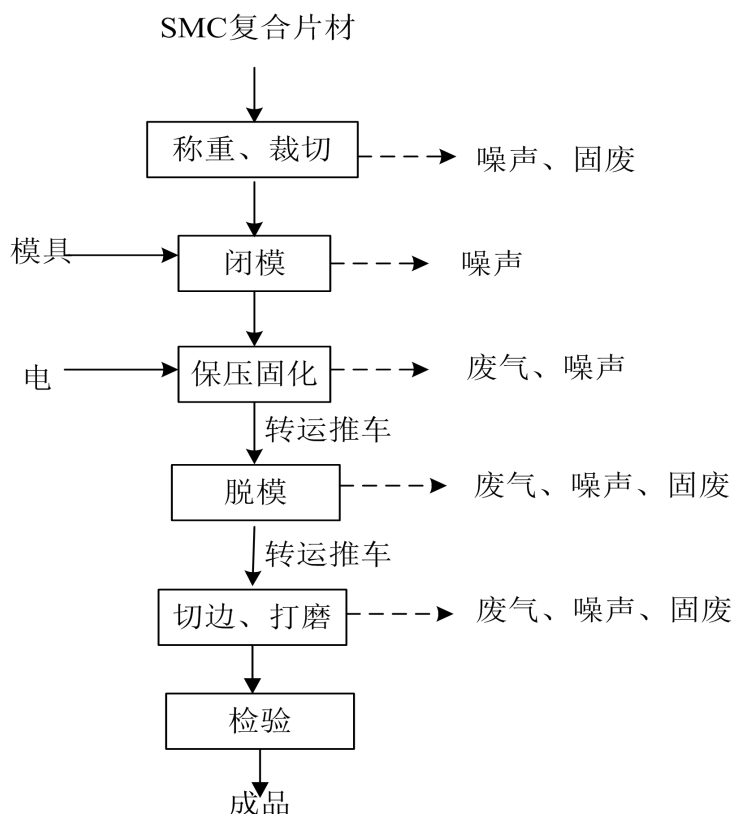


图1 SMC模压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热塑性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后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本项目是在现有工程热塑性复合材料生产线上技术改造，其他工艺均不变，仅装配线增加涂胶工序，涂胶生产工艺叙述如下：

涂胶、固化、装配件：结合下游企业需求，现有热塑性复合材料要装备必要的金属部件，同时，该部分零部件密封性较差，需在工件的部分区域进行涂胶，提升工件的使用性能。由于零部件的不规则性，修边后的工件通过胶枪将改性硅烷密封胶从胶管中挤出，并均匀涂布在工件粘接区域表面，对于需要进行金属粘接的部件，将金属部件按压在涂胶区域待其自然固化即可。其它的涂胶后自然固化即可。自然固化时间冬季约4~5h，夏季约1~2h。固化后的工件安装上配套的金属部件后采用转运推车送往质量检验工序。

质量检验：经质量检验合格的产品即为成品入库待售。

本项目涂胶前部分工件会存在细微缺口需通过焊枪（热熔温度约为60℃）以PP

焊条为焊接材料对工件进行热熔拼接，使熔融材料填充缺口，确保工件完整后送至装配区进行涂胶。此过程会产生热熔拼接废气。

热塑性复合材料涂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详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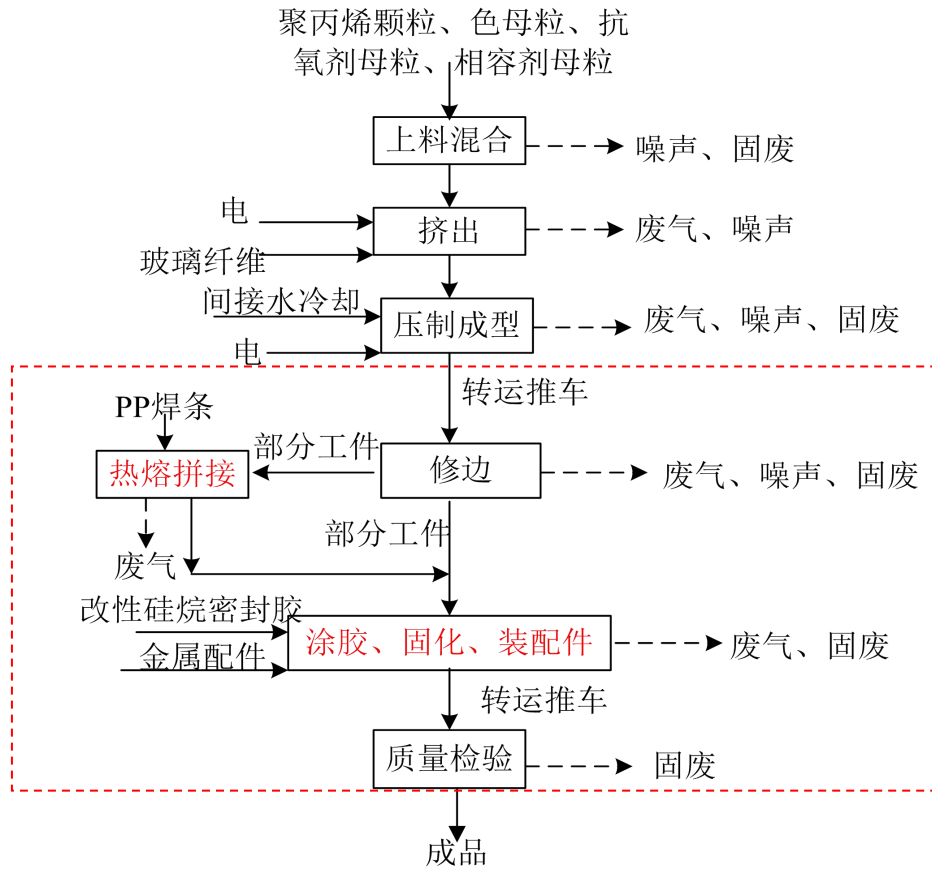


图 2 热塑性复合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涉及 VOCs 的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1 涉及 VOCs 的主要生产设备表

车间名称	生产工序		设备名称	数量
8#生产车间	SMC 模压制品生产线	保压固化工序	模压机	1
6#生产车间	热塑性复合材料生产线	涂胶固化工序	胶枪（涂胶线）	10
		热熔拼接工序	焊枪	5

(二) 产品产能

本项目产品产能情况见下表。

表2-2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t/a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产品用途
SMC 模压制品	2500	主要用作客车空调底盘、护板、行李托架等汽车零部件，出厂时采用塑料包装膜包装

表 2-3 项目产品规格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t/a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涂胶面积	备注
热塑性复合材料	300t/a (约 40000 件)	32000m ² /a	项目改性硅烷胶密度约 1.45g/cm ³ ，涂胶平均厚度约 27.5mm；

(三) 原辅材料用量

厂区主要涉 VOCs 原辅材料用量见下表。

表 2-4 厂区主要涉 VOCs 原辅材料用量表

项目	名称	单位	使用量	备注
SMC 模压制品生产线	SMC 复合片材	t/a	2527.36	外购成品，SMC 复合片材上附有塑料薄膜主要是为了在生产、储存和运输过程中隔离空气、防止粘连
热塑性复合材料涂胶生产线	改性硅烷密封胶	t/a	1.28	用于热塑性复合材料涂胶工序，每桶 660ml，胶密度 1.45g/cm ³

厂区涉及 VOCs 的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介绍如下：

表 2-5 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SMC 复合片材	是一种由不饱和聚酯树脂、玻璃纤维、填料及助剂等组成的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热导率低，隔热性好，比强度可达钢材的 4 倍，抗疲劳极限达拉伸强度的 70%-80%，高刚性、抗变形能力强，它通过高温模压成型，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力、轨道交通等领域。
改性硅烷密封胶	单组份硅烷改性密封胶 YH-1063B，主要成分为改性树脂（25-35%）、碳酸钙（50-60%）、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10-15%），硅烷偶联剂（2-5%），密度为 1.45g/cm ³ ，根据检测报告（附件 6），VOCs 挥发量为 1.8g/kg。

三、VOCs 产排污环节及控制现状

(一) VOCs 产生源分析

本次工程有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保压固化及涂胶固化工序，无组织废气主要是未被收集到的废气。

(1) 保压固化废气

本项目 SMC 模压制品生产线原料为 SMC 复合片材，主要成分为不饱和树脂和玻璃纤维等，原料撕膜裁切、进料和模压过程均会有非甲烷总烃产生。本项目依据现有工程 2025 年例行监测数据（8#车间保压固化工序）确定的产污系数进行核算，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0.312kg/t-产品。结合项目设计产能 2500t/a，经公式核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2500t/a×0.312kg/t÷1000=0.78t/a。

项目设置 1 台模压机，企业拟对模压机撕膜裁切、进料、模压过程进行二次密封，密封区域设置集气风管进行集气收集。密封空间尺寸为 5m×4m×3.2m（64m³），换风次数以 30 次计，风量为 1920m³/h，考虑到风量损耗，设计风量按 2000m³/h，评价要求集气风管与密闭区域连接处安装截止阀，不进行操作时截止阀保持关闭状态；同时，依托现有以新带老过程 8#车间整体集气换风系统对车间整体废气进行集气收集。项目集气效率按 95%计，则非甲烷总烃收集量为 0.7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t/a；年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7200h，则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分别为 50mg/m³，产生速率分别为 0.10kg/h。

本项目保压固化废气依托现有工程 8#生产车间保压固化废气治理设施，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以 90%计，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74t/a，排放浓度为 5.0mg/m³、排放速率 0.010kg/h，排放情况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的要求。

本次工程建成后，8#车间 SMC 模压制品生产线保压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56t/a，排放浓度为 0.8mg/m³、排放速率 0.04kg/h，排放情况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的要求。

(2) 热熔拼接废气

本项目涂胶前部分工件有细微缺口需通过焊枪（热熔温度约为 60℃）以 PP 焊条为焊接材料对工件进行热熔拼接。正常生产状况下，受热产生少量的 VOCs，主要为游离的单体丙烯等，其成分较为复杂，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相关统计资料表明：塑料(聚丙烯、聚乙烯)在无控制措施时，气体(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树脂原料。项目 PP 焊条用量为 0.6t/a，则项目 VOCs 产生量为 0.0002t/a。

项目热熔拼接工序及后续涂胶固化工序在密闭间内进行，密闭间顶部为圆弧形，最低高度 8m、最高 15m，本次计算以 12m 计，则密闭间容积约 10800m³（50m×18m×12m），同时，评价要求在密闭间上方设置集气风管对废气进行收集，车间设计换气次数不低于 4 次/h，整个车间采用整体负压换气模式；此外，集气风管与密闭间连接处安装截止阀，不进行操作时截止阀保持关闭状态。工程设计风量为 43200m³/h，集气效率按 95%计，则非甲烷总烃收集量为 0.00019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01t/a；年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90h，则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约为 0.05mg/m³，产生速率约为 0.002kg/h。

(3) 涂胶固化废气

项目涂胶工序使用了密封胶，本项目使用的单组份硅烷改性密封胶，主要成分为改性树脂、碳酸钙、乙烯基三甲氧基硅烷，根据检测报告（附件 6），VOCs 挥发量为 1.8g/kg，则单组份硅烷改性密封胶的 VOCs 含量（质量比）为 0.18%，低于 10%，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的相关规定，属于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密封胶使用的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涂胶废气，涂胶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本次评价密封胶中挥发性有机物的含量按 0.18%计，项目密封胶的使用量为 1.28t/a，则涂胶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023t/a。

项目涂胶固化工序在密闭间内进行，密闭间顶部为圆弧形，最低高度 8m、最高 15m，本次计算以 12m 计，则密闭间容积约 10800m³（50m×18m×12m），同时，

评价要求在密闭间上方设置集气风管对废气进行收集，车间设计换气次数不低于4次/h，整个车间采用整体负压换气模式；此外，集气风管与密闭间连接处安装截止阀，不进行操作时截止阀保持关闭状态。工程设计风量为43200m³/h，集气效率按95%计，则非甲烷总烃收集量为0.0022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001t/a；年有效工作时间约为300h，则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约为0.16mg/m³，产生速率约为0.007kg/h。

上述热熔拼接、涂胶固化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采用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一根20m高排气筒排放（DA009），处理效率以90%计，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0.0002t/a，排放浓度为0.016mg/m³、排放速率0.0007kg/h，排放情况能够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级指标要求。

（二）VOCs 控制措施

1、废气治理措施

表 3-1 厂区 VOCs 治理措施汇总表

序号	来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治理措施	
1	保压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次密闭+集气风管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20m 排气筒（依托现有 DA004）
2	涂胶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密闭间+集气风管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20m 排气筒（新建 DA009）
3	热熔拼接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四、VOCs 排放量核算

1、有机废气

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42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4011t/a。

厂区 VOCs 产排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 厂区有组织 VOCs 产排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名称	废气量 m ³ / h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	运行时间 h/a	排放情况			标准 限值	
			浓度 mg/ m ³	速率 kg/ h	产生量 t/a				浓度 mg/ 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 m ³	
有组织	保压 固化 废气	200 0	非 甲 烷 总 烃	50	0.1 0	0.74	二次密闭+集气风管+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20m 排气筒（依托现有 DA004）	90	720 0	5.0	0.01	0.07 4	60
	涂胶 固化、 热熔 拼接 废气	432 00	非 甲 烷 总 烃	0.1 6	0.0 07	0.00 22	密闭间+集气风管+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20m 排气筒（新建 DA009）	90	300	0.0 16	0.00 07	0.00 02	20

表 4-2 厂区无组织 VOCs 产排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废气种类	排放状况		排放源	治理措施
		kg/h	t/a		
集气罩未收集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	/	0.04011	保压固化、涂胶固化及热熔拼接工序	加强设备维护管理，保证集气罩收集效率；生产时车间密闭；厂区设置视频监控，设置生产设施、环保设施运行台账。

表 4-3 厂区 VOCs 排放情况汇总表

排放源	废气种类	排放量 (t/a)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74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4011

五、拟实施的 VOCs 综合治理方案

（一）源头控制方案

我公司所使用原材料为 SMC 复合片材、改性硅烷密封胶，原料 SMC 复合片材为外购全新料，改性硅烷密封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的相关规定，其 VOCs 含量远低于标准限值，项目使用的原料从源头减少有机废气的产生量。

（二）过程控制方案

我公司在日常管理中加强存储、装卸、使用过程的密闭性，加强车间及相关工段设备的密封性，并严格控制系统的负压指标，避免废气外逸。

无组织废气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加强生产车间密闭和集气设施的维护，生产车间内处于微负压状态，提高集气效率，确保有机废气集气效率不低于 95%，减小无组织废气的产生量；我公司落实各级责任制，明确企业负责人、管理人员、生产岗位人员的环境保护职责，实施污染物排放控制精细化管理，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操作人员操作内容和运行、维护、检修情况等。

（三）末端治理方案

根据我公司有机废气产生种类、产生浓度、产生速率及产生量等情况，我公司设计采用“活性炭吸附浓缩+RCO 燃烧装置”对工艺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治理。

活性炭吸附浓缩装置：活性炭吸附浓缩过程包括吸附和脱附两个阶段；其中，吸附阶段主要是利用活性炭微孔结构产生的引力作用，将大风量进气中的有机物分子或分子团进行吸附，以达到净化气体的目的；当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要进行脱附，脱附主要是利用小风量热空气将已吸附在活性炭表面的有机物分子或分子团解析出来，从而活性炭得以再生，同时形成高浓度脱附气流。

RCO 燃烧装置：活性炭脱附气流经预热后进入 RCO 燃烧室，在催化剂作用下起燃，生成 CO₂ 和 H₂O 并释放出大量热量，燃烧室采用电加热助燃，燃烧释放热量中

一部分用于预热活性炭脱附气流，另外一部分用于活性炭脱附。一般情况下，催化燃烧装置达到热平衡过程前启动电加热器时间约为 1 小时，加热温度约 300℃左右；达到热平衡后可关闭电加热装置，催化燃烧系统靠活性炭脱附气流中有机物分子或分子团燃烧热量维持热平衡，极大地减少能耗。

活性炭吸附浓缩+RCO 燃烧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可达 90%以上，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情况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排放限制要求；此外，依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活性炭吸附浓缩+RCO 燃烧装置属于可行技术。

综上，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浓缩+RCO 燃烧装置处理技术可行。

（四）日常监管方案

1、建立企业 VOCs 管理台账

建立企业 VOCs 相关信息管理台账并按年度更新，VOCs 治理设施必须按照生产厂家提供方法进行维护，填写主要信息和维护记录。相关记录保存 5 年以上。

VOCs 治理措施管理台账示例见下表。

表 5-1 VOCs 治理措施管理台账（示例）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安装时间						
日期	设施运行情况	燃料类型	燃料用量	燃烧温度	其他情况	人员签字

VOCs 排放日常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5-2 VOCs 排放日常监测方案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保压固化废气排放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废气量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玻璃钢行业引领性指标和《焦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焦环委办〔2025〕11 号)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3kg/h;
	涂胶固化及热熔拼接废气排放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废气量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河南省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排放限值》塑料制品 A 级绩效等级 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 20mg/m ³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四厂界浓度、风速、风向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和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 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 2.0mg/m ³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浓度、风速、风向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为 6mg/m ³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为 20mg/m ³

委 托 书

河南博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及河南省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法律、政策规定，现委托你公司承担年产 2500 吨 SMC 模压制品扩建及 300 吨热塑性复合材料改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你方应按国家及河南省环境管理的相关工作程序，正式开展工作，具体事宜双方签订合同确定。

特此委托。

单位（签章）



2025 年 12 月 4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512-410882-04-05-189869

项目名称：年产2500吨SMC模压制品扩建及300吨热塑性复合材料改建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华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0800721809432B

企业经济类型：股份制企业

建设地点：焦作市沁阳市太行大道南段河南华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建设性质：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在现有厂区内依托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项目主要内容为新增一条SMC模压制品生产线，同时对现有热塑性复合材料项目装配工序进行改造，增加涂胶工艺。其中，SMC模压制品新增2500吨/年，主要原料：SMC复合片材；主要生产设备：2500t模压机及其配套设施，主要生产工艺：复合片材-保压固化-脱模-修边-成品；热塑性复合材料项目装配过程增加涂胶工艺。成品为复合材料制品。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

企业声明：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备案机关仅对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进行审查，不能作为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后续所需手续由相应机关审查办理。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企业如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通过在线平台做出说明；如果不再实施，应撤回已备案信息。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2026年01月09日 备案日期：2025年12月04日



审批意见

焦环评表字[2007]117号

关于沁阳市华美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大型玻璃钢管道
及容器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沁阳市华美有限公司沁阳市华美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1万吨大型玻璃钢管道及容器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沁阳市环保局审查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同意沁阳市环保局审查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2、项目土地、规划、核准(备案)等以相关职能部门批复为准,各项审批手续不齐全时,项目已建成部分不能投入使用,未建部分不得开工建设。

3、裁减粉尘应在剪部布台下方设置吸尘装置经袋除尘处理后达标排放;对树脂搅拌、成型工段车间强制通风,在主要挥发点设集气罩经风机抽排,并对车间工人采取劳动保护措施。

4、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向环保部门申请试运行,试运行三个月内,向市环保局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5、该项目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沁阳市环保局负责

经办人: 刘海利

2007年9月18日



焦作市环境保护局

焦环评验〔2013〕72号

关于沁阳市华美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大型玻璃钢 管道及容器制品数控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

沁阳市华美有限公司：

你单位年产1万吨大型玻璃钢管道及容器制品数控生产线项目环保验收申请、沁阳市环保局意见及环境监察报告收悉，该项目拟批准公示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沁阳市环保局的环保验收意见。经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并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审查，我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二、该项目已建成并正常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废气防治设施：树脂搅拌设置单独车间操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无动力风机换气外排；成型车间废气经顶部无动力风机换气外排；。

2. 废水防治设施：废水采取化粪池+收集池处理后全部综合利用。

3. 固体废物防治设施：玻璃纤维边角料、树脂和玻璃钢边角料外售常州市天马集团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定期送垃圾填埋场处理。

4. 噪声防治设施：对不同的噪声设备分别采取了相应的减振、隔声等措施。

三、焦作市环境监测站对该项目进行的环境监测结果（焦环监验[2011]103号）表明：

1. 项目废水收集池中废水 pH、SS、COD、NH₃-N 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2. 公司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3.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最近的居民点为东北方向 90 米的护城村，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四、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该项目可以投入生产。不经环保部门同意，该项目的各项配套环保设施不得擅自停运，更不得擅自拆除；生产过程中，各项污染物不得突破本批复确认的相应指标。

五、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日内，将批准后的《验收监测报告表》送往沁阳市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沁阳市环保局应严格履行监管职责，确保企业长期安全稳定运行。



抄送：焦作市环境监察支队，焦作市环境监测站，沁阳市环保局。

焦作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焦环审〔2015〕71号

焦作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沁阳市华唐玻璃钢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SMC模压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沁阳市华唐玻璃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济源蓝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单位：河南理工大学校办产业总公司）编制的《沁阳市华唐玻璃钢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SMC模压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沁阳市环保局初审意见等材料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沁阳市产业集聚区沁南园区内（沁阳市工业路和太行大道路交叉口西北角），项目产品为年产1万吨SMC模压制品，总投资3000万元，环保投资32万元。

二、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内容。你公司应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的内容建设，如需变更建设内容，须报焦作市环保局

同意方可变更，如擅自变更建设内容，立即终止本批复的行政许可，该项目须依法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三、项目土地、规划、安监、核准（备案）等手续，以相关职能部门批复为准，各项审批手续不全时，不得开工建设。

四、工程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工程喷漆烘干废气，采取二级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排气筒措施处理，排放的漆尘、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电焊、模压制品废气，采取固定操作地点+通风换气措施处理，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抛丸、打磨、破碎粉尘，均采取袋式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措施处理，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2、工程废气洗涤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二级标准要求，经太行大道的排水管网，进入沁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

3、工程废焊材、焊渣、金属边角料、铁屑等，均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树脂，模压制品边角料等回用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以上固废全部按照《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进行控制。产生的废乳化液 HW09、废润滑油 HW08、废漆渣/泥 HW12、废漆桶 HW49、废过滤棉 HW12、废活性炭 HW12 等，均采取密闭容器收集，专用库室贮存，定期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全部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控制。

4、工程应针对不同噪声源分别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布置、

增设减震基础、加装消声器等措施处理。

5、建设 100m³消防废水收集池、隔油装置，设置备用收集桶，完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

五、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100 米，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学校、居民、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六、本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单位 t/a）：COD0.045，NH₃-N0.007，烟（粉）尘 0.41，二甲苯 0.17，非甲烷总烃 1.039。沁阳市环保局应加强日常监管，确保区域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得到削减，做到增产不增污。

七、该项目应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工程设计中落实环评和批复情况应向沁阳市环保局报告。项目建成经我局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须向我局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

八、沁阳市环保局应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加强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如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向我局报告。

九、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至沁阳市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



抄送：焦作市环境监察支队、焦作市危废辐射环境管理中心、沁阳市环保局、济源蓝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焦作市环境保护局

焦环评验〔2016〕1号

关于河南华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沁阳市华唐玻璃钢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SMC模压制品生产线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环保验收申请的批复

河南华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年产1万吨SMC模压制品生产线项目环保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保验收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沁阳市环保局对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初审意见。经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并对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进行审查，我局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二、该项目已建成并正常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废气防治设施：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抛丸机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打磨车间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漆烘干房废气经“二级水帘+两级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2. 废水防治设施：喷漆废气处理水经配套建设的两个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沁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3. 固体废物防治设施：模压制品边角料、树脂收尘全部回用；金属边角料、废焊材、焊渣、铁屑、金属粉尘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漆渣、废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润滑油、废乳化油等危险废物在危废间暂存后定期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理。

4. 噪声防治设施：对不同的高噪声设备分别采取了相应的减振、隔声等措施。

5. 风险防范措施：油漆储存区配备干粉灭火器，设置备用收集桶。厂内建有消防废水池，企业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三、焦作市环境监测站对该项目进行的环境监测结果（焦环监验[2015]59号）表明：

1. 验收监测期间，抛丸工序废气、打磨车间废气和破碎车间废气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以及喷漆烘干房废气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2.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护城村）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3. 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烟（粉）尘 0.34 t/a、二甲苯 0.015 t/a、非甲烷总烃 0.064t/a。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四、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该项目可以投入生产。不经环保部门同意，该项目的各项配套环保设施不得擅自停运，更不得擅自拆除；生产过程中，各项污染物不得突破本批复确认的相应指标。

五、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日内，将批准后的《验收监测报告表》送往沁阳市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沁阳市环保局应严格履行监管职责，确保企业长期安全稳定运行。



抄送：焦作市环境监察支队，焦作市危废辐射环境管理中心，焦作市环境监测站，沁阳市环保局。

沁阳市环境保护局

沁环审〔2015〕8号

关于河南华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脱硫脱硝脱氟装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批意见

河南华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南理工大学校办产业总公司编制的《脱硫脱硝脱氟装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及总量核定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批准该项目环评及建设内容。项目属于金属制品加工制造，无电镀、喷漆及表面处理工艺。项目位于沁阳市护城村西南，沁阳市华美有限公司院内，利用该公司原有仓库进行改造后，进行该项目的建设，不新增占地，总投资9000万元，环保投资9万元。

二、项目土地、规划、安监、核准(备案)等许可，以相关职能部门批复为准，各项审批手续齐全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在项目建设中，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焊接生产工序要求设置在单独的车间内操作并装备大风量通风排气扇，加强通风；采用低尘低毒焊条。

2、加强噪声环境管理，高噪声源的设备采用室内布置、加装减震基础等控制措施；确保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二类标准要求；车间及厂区四周进行绿化。

3、建设废渣临时收集池，项目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废金属

屑集中收集后定期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废电焊头集中收集后，签订协议，回收给焊条生产厂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废切削液用专用塑料桶收集后，集中存放在危险废物储物间，储物间地面做防渗和硬化处理，设立明显的危险废物标志，定期送交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转移时执行“五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在项目试生产前签订完成，并与试生产申请一起提交我局。

5、严格执行《乙炔、氧气使用、储存管理规定》，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常备灭火沙。

6、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

四、项目总量指标：COD：0.045t/a；NH₃-N：0.007 t/a；烟尘：0.31t/a。

五、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成后须经市环保局同意方可试运行，试运行三个月内，应向我局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日常监督管理由沁阳市环境监察大队及沁园环保中心所负责。

沁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7月28日



抄送：焦作市环境保护局，沁阳市环境监察大队、沁园环保中心所，河南理工大学校办产业总公司。

沁阳市环境保护局

沁环验〔2016〕1号

关于河南华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脱硫脱硝脱氟装备制造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的批复

河南华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脱硫脱硝脱氟装备制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及相关的环保验收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验收组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并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审查，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二、该项目已建成并正常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废气防治设施：焊接车间安装大风量通风排气扇；切割烟尘采用过滤式移动除尘装置；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装置。

2. 废水防治设施：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集聚区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防治设施：对设备加装减振基础、室内布置等措施降噪。

4. 固体废物防治设施：生产中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集中收集后定期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废电焊头集中

收集后，回收给焊条生产厂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切削液用专用塑料桶收集后，集中存放在危险废物储物间，定期送交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5. 风险防范措施：执行《乙炔、氧气使用、储存管理规定》制定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并每年开展不少于一次应急演练。

三、沁阳市环境监测站对该项目进行的环境监测结果（沁环监验〔2015〕15号）表明：

1. 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2. 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悬浮物的浓度日均值、PH监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2二级要求标准。

3.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四、本批复下达之日起，项目可以投入生产。未经环保部门同意，项目的各项配套环保设施不得擅自停运，更不得擅自拆除；生产过程中，各项污染物不得突破本批复确认的相应指标。

五、国家或省市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应按新标准执行。

六、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沁阳市环境监察大队、沁园环保中心所的日常监督管理，确保环保设施长期安全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016年1月4日

沁阳市环境监察大队
行政审批专用章

送：沁阳市环境监察大队、沁阳市环境监测站、沁园环保中心所。

沁阳市环境保护局

沁环审〔2021〕31号

河南华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405吨热固(塑)型复合材料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华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郑州市东方环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华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05吨热固(塑)型复合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及总量核定意见收悉,《报告表》已在焦作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期满,无异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批复意见如下:

一、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你公司及郑州市东方环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该《报告表》报批材料的真实性和评价结论负责。

二、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沁阳市太行大道南段工业路口北侧85米,公司现有项目为“年产1万吨大型玻璃钢管道及容器制品数控生产线项目、年产1万吨SMC模压制品生产线项目、脱硫脱硝脱氟装备制造项目”。现拟投资70万元利用闲置车间扩建年产405吨热固(塑)型复合材料项目。生产设备及建设内容详细见报

告表。项目规划、土地、核准（备案）等其它许可，以相关职能部门批复为准。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本项目建设。

（一）为确保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降低到最小，项目在建设时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2、废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及现有项目的整改措施。各类废气经相应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要求和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控制要求，同时满足《焦作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焦环攻坚办〔2020〕18号）文中控制要求。加强无组织废气产排环节的管理和控制，做好设备及管道密闭，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落实《焦作市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技术规范》（焦环保〔2019〕3号）要求。

若《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未能满足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时，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3、固废：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产生的一般固废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2013年第36号）要求，做无害化处置或综合利用。环评中所列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2013年第36号）规定，设置危废暂存间，分类收集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4、噪声：厂界噪声采取封闭车间、基础减振、距离衰减、隔声等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二）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

（三）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气：颗粒物：0.525t/a、VOCs：0.842t/a，废水：COD：0.09t/a、氨氮：0.014t/a。

（四）国家或省、市颁布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届时你公司应严格执行新标准，并落实新措施要求。

四、项目建设按报告表核定的规模和工艺建设，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和改变生产工艺。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环保要求申报排污许可证；按规定做好验收工作。

五、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沁阳市环境监察大队和沁园环保中心所按要求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管工作。

沁阳市环境保护局
2021年3月31日



沁阳市环境保护局

沁环评〔2015〕12号

沁阳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沁阳市华美有限公司1万吨大型玻璃钢 管道及容器制品数控生产线项目建设主体 变更的批复

沁阳市华美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年产1万吨大型玻璃钢管道及容器制品数控生产线项目建设单位变更的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同意沁阳市华美公司1万吨大型玻璃钢管道及容器制品数控生产线项目建设单位变更为“沁阳市华唐玻璃钢有限公司”，法人变更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进行变更；变更后项目的环保要求仍按照焦作市环境保护局焦环评表字〔2007〕117号和焦环评验〔2013〕72号的批文执行。

自本文批复之日起，沁阳市华美有限公司不得再使用该
项目环评手续。

特此批复。



2015年2月15日

送：焦作市环境保护局，沁阳市环境监察大队、太行环保中心所，
沁阳市华唐玻璃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焦)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20号

工商局名称 工商行政管理局:

你局送审的 沁阳市华唐玻璃钢有限公司 企业

名称变更登记材料收悉。经审查,核准该企业名称变更为:

河南华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行业: 制造业 代码: C)。

申请的经营围:

许可经营项目:

一般经营项目: 生产销售玻璃钢制品、对外防腐、保温施工**

同时核准以该企业为核心企业组建的企业集团名称为:

企业集团名称

以上名称在企业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换发营业执照后生效。



注:

- 1、名称变更核准的有效期为6个月,有效期满,核准的名称自动失效。
- 2、企业名称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项目,未能提交审批文件的,登记机关不得以本通知书的企业名称登记。
- 3、企业变更登记时,登记机关应当将本通知书存入企业档案。
- 4、企业登记机关应在核准企业变更登记、企业集团设立(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将加盖登记机关印章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登记回执》及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报送企业名称核准机关备案。企业应当在企业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将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报送企业名称核准机关备案。未报送备案的,名称核准机关在有效期满三个月后将该名称作为未登记名称处理。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焦环审沁（2023）36号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河南华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300吨热塑性复合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华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0721809432B）报送的由河南博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华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吨热塑性复合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沁阳市太行大道南段，拟投资1200万元，

生产设备及建设内容详细见《报告表》。

二、《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各类废气经相应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排放，满足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

其他企业、《河南省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排放限值》塑料制品 A 级绩效等级相关要求。

2. 废水：新增用水为循环冷却用水，仅定期补充，不外排。

3. 噪声：采取室内布置、减震基础、隔声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和安全处置，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四）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加强日常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五）项目建成后，本工程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 0.073t/a，全厂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0.358t/a，非甲烷总烃 0.803t/a，二甲苯 0.015t/a，苯乙烯 0.063t/a。

（六）如果今后国家、河南省或我市颁布新的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五、工程竣工后要按照规定进行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排污单位还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六、我局委托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沁阳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沁阳市城区中心所负责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监察工作。

七、该项目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开工建设的，应重新报我局审核。本批复生效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重新报批。

八、土地、规划等要求以有关部门意见为准。

2023年12月4日



抄送：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沁阳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城区中心所、河南博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华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300 吨热塑性复合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意见

2024 年 4 月，河南华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河南华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热塑性复合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南华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热塑性复合材料项目位于焦作市沁阳市太行大道南段，用地性质属于建设用地，年产 300 吨热塑性复合材料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本项目为扩建项目。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12 月由河南博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河南华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热塑性复合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2 月 4 日取得沁阳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投资情况

河南华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热塑性复合材料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占总

投资的 4.58%。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河南华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热塑性复合材料项目

本项目实际建设项目建设地点、生产规模、主要设备、原辅材料与环评报告一致，实际建设中对平面布置进行了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3.1 废气：

本次工程废气主要分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挤出、压制成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是未被收集到的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挤出、压制成型废气

有机废气主要产生在挤出模头、保温输送带出口及模压机模口处、在挤出模头、保温输送带出口及模压机模口处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集气罩周围加设软帘；收集的有机废气依托 6#车间现有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 20m 排气筒排放。排放情况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河南省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排放限值》塑料制品 A 级绩效等级的要求。

（2）无组织排放废气

工程无组织废气主要是集气系统未收集到的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生产时车间密闭，物料均贮存于密闭仓库或车间；加强环保设备、生产设备维护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建立生产设施、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洒扫，设置视频监控及运行台账等。

验收监测期间，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20m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66\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 $0.79\text{mg}/\text{m}^3$ ，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限制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

3.2 废水

本次工程新增用水为循环冷却用水，仅定期补充，不外排。

3.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测定值为 $53\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T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3.4 固体废物

本次工程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原料拆包产生的废包装袋、修边和质量检验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其中，废包装袋、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

废包装袋、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收集后危废间分类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率 100%。

3.5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建成后，本工程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 0.073t/a，全厂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0.358t/a，非甲烷总烃 0.803t/a，二甲苯 0.015t/a，苯乙烯 0.063t/a。

3.6 建议

1. 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保资金落实到位。
2. 认真落实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3. 加强日常管理，保证各项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 加强设备及风管各系统之间密封性能检查力度，发现破损及时修整，减少废气产生节点，减轻无组织废气产生量。

四、验收结论

(1) 本工程实际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产品规模均与环评批复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决定要求，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3) 建设单位未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未受到处罚。

(4) 验收报告编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5) 建设内容均符合其他相关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等要求。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五、验收人员信息

河南华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热塑性复合材料项目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六、专家意见

1. 核实危废品种数量，强化危废暂存间管理，建立台账。
2.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
3. 报告中完善附图附件。

田京城
刘霞

河南华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300吨热塑性复合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组成员签名表

分工 /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签名
验收负责人	王立卫	河南华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782621066	王立卫
	田京城	焦作大学	13938158093	田京城
	刘长春	焦作大学	18639103488	刘长春
	李霞	河南博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503915003	李霞
验收组成员	周涛	河南华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103898300	周涛
	金志博	河南纳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6603796929	金志博



首页 / 自验项目 / 自验项目

+ 新建自验项目

#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所属地区	项目建设地点	创建时间	提交时间	提交状态	操作
1	<input type="checkbox"/> 年产300吨球墨铸铁管件项目	河南华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焦作沁阳市		2024-09-20 09:28:40	2024-09-20 09:58:19	已提交	查看详情 下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800721809432B001Z

排污单位名称：河南华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沁阳市太行大道南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0721809432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2月15日

有效期：2023年12月15日至2028年12月1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沁 国用 (2016) 第 G0300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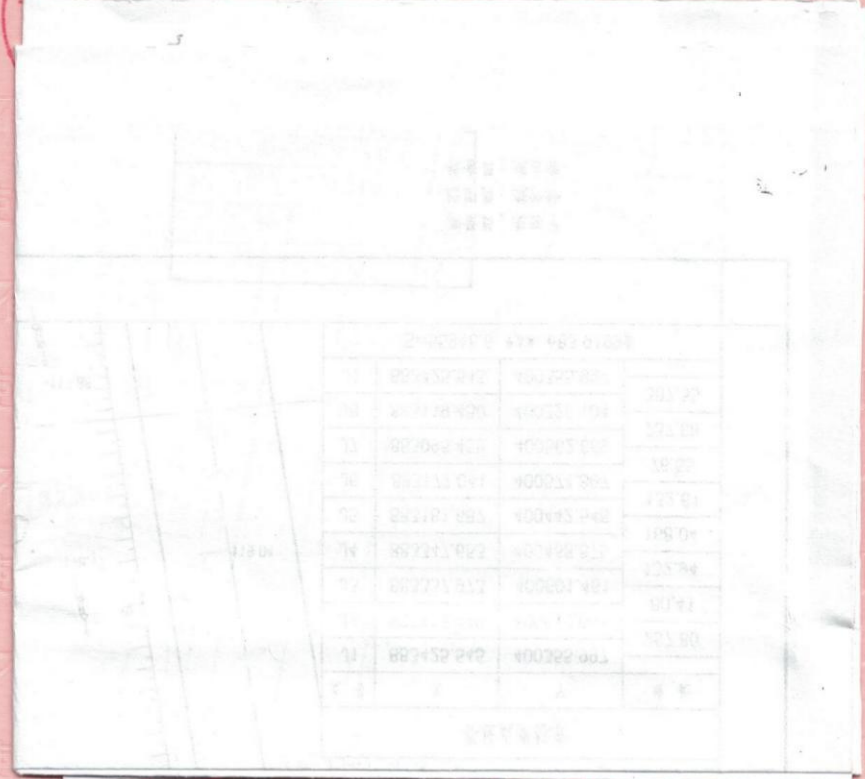
土地使用权人	河南华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座 落	沁阳市太行大道南段景观大道西侧、工业路北侧		
地 号	3-11-41-1	图 号	83.30-00.50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0.00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0年 1月 5日
使用权面积	55946.6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55947 M ²
		分摊面积	0.00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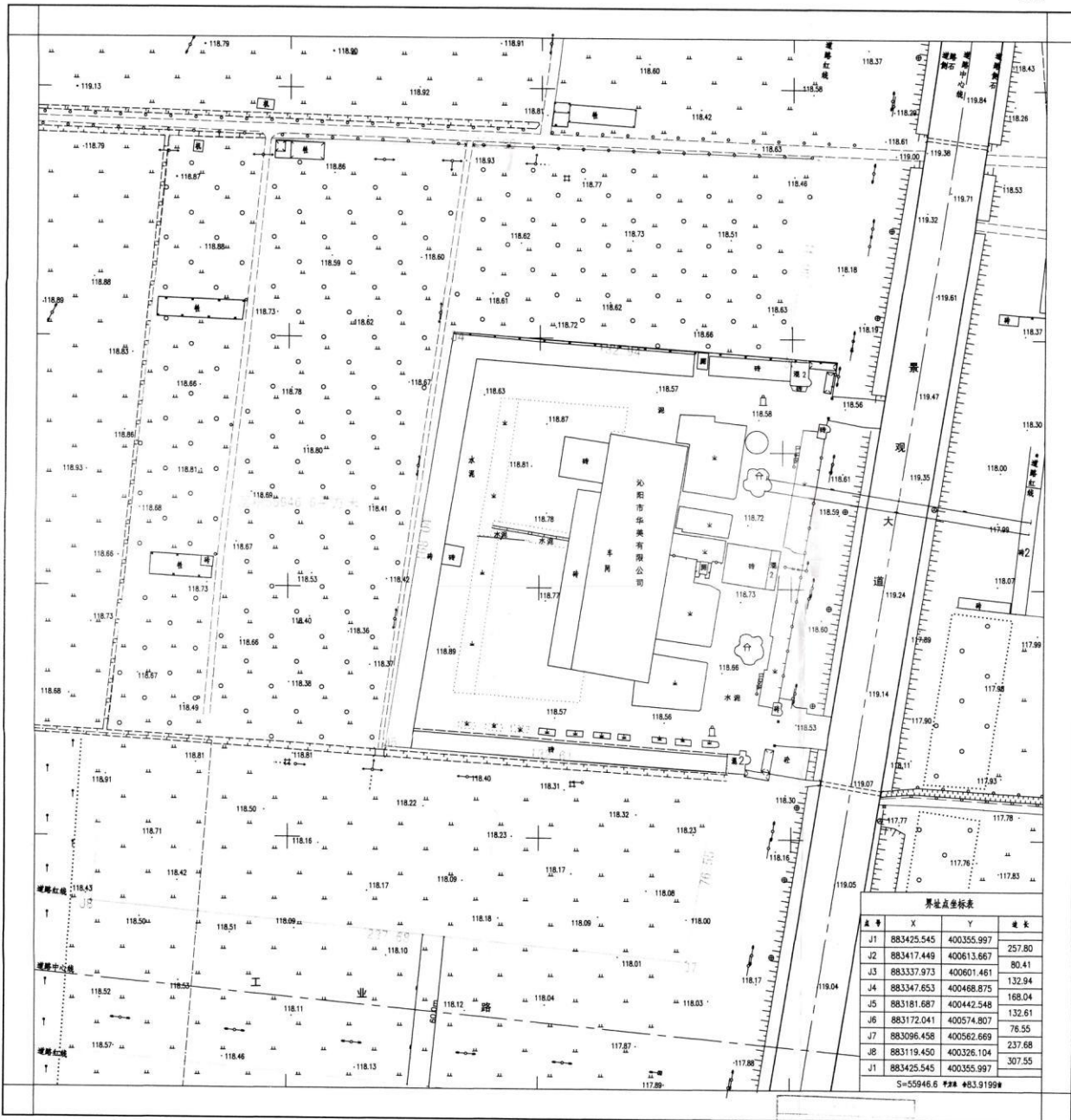
沁阳市人民政府 (章)

2016 年 1 月 15 日



河南华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图

秘密



沁阳市方園规划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2007年7月数字化制图。
1980西安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995年数据式。

1:1000

测量员：赵军平
绘图员：张沙沙
检查员：成占曹

点号	X	Y	边长
J1	883425.545	400355.997	257.80
J2	883417.448	400613.667	80.41
J3	883337.973	400601.461	132.94
J4	883347.653	400468.875	168.04
J5	883181.687	400442.548	132.61
J6	883172.041	400574.807	78.55
J7	883096.458	400562.669	237.68
J8	883119.540	400326.104	307.55
J1	883425.545	400355.997	
S=55946.6			中# 83.9199#

intertek
Total Quality. Assured.

MA
220220340095

ilac-MRA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621

天祥（天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TIANJIN) LTD.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TSNT01830323
NUMBER



AI识图

委托单位地址: 地址
锐博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
Kemibond Advanced Materials (TIANJIN) Co., Ltd.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工业园盛达五支路六号
No.6, Shengda Fifth Branch Road, Xiqing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Tianjin, China

签发日期: 2025年7月4日
Date: Jul 04, 2025

以下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Sample Description As Declared:

样品名称	: STP921 改性硅烷密封胶
Sample Name	: STP921 Modified Silane Sealant
样品状态	: 白色袋装胶粘剂
Submitted Sample	: White Bagged Adhesive
样品描述	: 本体型, 反应活性类热固性
Sample Description	: Bulk, Reactive Thermosetting
客供固化条件	: 温度23℃、相对湿度50%、固化时间168小时
Customer Provided Condition Of Cure	: Temperature: 23℃, Relative humidity: 50%, Curing Time: 168 hours
样品材质	: 有机硅
Material	: Silicone
测试点	: 1. 白色胶粘剂
Tested Component (s)	: 1. White Adhesive
检验类别	: 委托检验
Test Type	: Commission Test
检验检测项目	: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Test Item	: GB 33372-2020 Limit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Content In Adhesive
收样日期	: 2025年6月23日
Date Received	: Jun 23, 2025
检验检测日期	: 2025年6月23日-2025年7月4日
Test Performing Period	: Jun 23, 2025- Jul 04, 2025

检验检测内容Tests Conducted

以下检验检测依据申请人所要求进行, 具体内容参见附页。
As Requested By The Applicant, For Details Refer To Attached Page(S).

批准Approved By: 杨军 审核Checked By: 殷冀 编制Clerked By: 李红文



第 1 页 共 4 页
Page 1 of 4

天祥（天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桂苑路7号B座1-6层 邮编: 300384
电话: +86 22 83712202
Email: consumergoods.tianjin@intertek.com

天祥（天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TIANJIN) LTD.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TSNT01830323
NUMBER

声明 Statement:

1. 委托方对所提供的委托方信息及样品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本检测数据、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The Applicant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Applicant And The Samples, The Test Data And Results Are Only Targeted To Testing Samples.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或涂改，或未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无骑缝章无效。
The Testing Report Will Be Invalid Without Signature Of Typing, Check And Approval, Or Altered, Or Without Testing Stamp And Seal.
3. 未经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部复制除外）。复制报告未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无骑缝章无效。
The Report Shall Not Be Reproduced Without Permission (Except For All Copies). The Reproduced Report Shall Be Invalid Without Testing Stamp And Seal.
4. 委托方自收到报告之日起15天内，如果没有提出异议或索赔要求，则视为委托方已认可本公司按规定的条件提供了合格服务。
If No Objection Or Claim Has Been Raised By The Applicant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te Of Receipt Of The Report, The Company Will Be Considered To Have Provided A Qualified Service Based On Its Terms And Conditions.
5. 本报告仅基于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和材料而作出，不应视为采取任何行动的建议。
The Report Is Made Solely On The Basis Of The Information And Materials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 And Shall Not Be Considered As A Recommendation To Take Any Action.
6. 本报告未经本机构同意不能用于广告宣传。
The Report Shall Not Be Used For Advertising Without The Permission Of The Company.



检测项目、方法及结果 Test Items, Methods And Results:

检验项目 Test Item	计量单位 Unit	检验标准 Standard	限值 Limit	检测结果 Result	单项结论 Conclusion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	g/kg	GB 33372-2020 6.2.3	100	1.8	符合Pass

测试仪器: 烘箱, 电子天平。
Test Apparatus: Oven, Balance.

备注 : 1) N.D. = 未检出 (小于方法检出限0.1 g/kg)
Remark N.D. = Not Detected (Less Than The Detection Limit Of The Method)

以下空白Blank Below



天祥（天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TIANJIN) LTD.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TSNT01830323
NUMBER

附样本照片 Photo



收样照片

AI识图



固化后照片

结束End



受控编号: SYJC/R/ZL/CX-25-01-2018

报告编号: SY202309435



181612050232
有效期2024年5月21日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单位: 河南华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年09月18日

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郭寨村 S243 省道 6 号

电话: 0379-69286969



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SYJC/R/ZL/CX-25-01-2018

报告编号: SY202309435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612050232

名称: 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郭寨村S243省道6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81612050232
有效期至: 2024年5月21日

发证日期: 2018年5月22日

有效期至: 2024年5月21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注意事项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MA**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申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一、前言

受河南华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09月14日对该公司废水进行了现场采样并检测。依据检测后的数据及现场核查情况，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1 检测内容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区总排放口	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检测1天，每天4次

三、质量保证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2.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3. 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质控结果均合格。

四、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2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样品状态
厂区总排放口	2023.09.14	1	105	72	15.9	0.82	微黄、有味、微浊
		2	114	80	16.6	0.94	微黄、有味、微浊
		3	110	75	15.4	0.79	微黄、有味、微浊
		4	111	71	16.1	0.88	微黄、有味、微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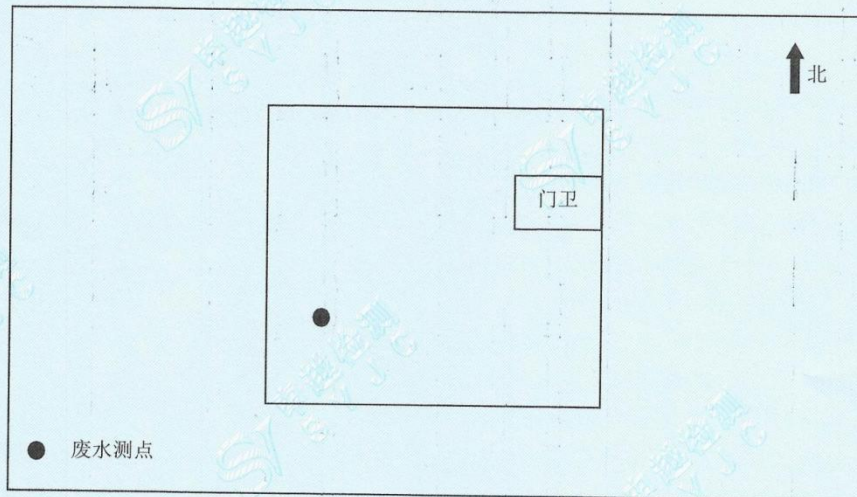
五、检测依据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下表:

表 3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	4mg/L
悬浮物	GB 11901-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分析天平 FA2004	/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1mg/L

六、检测点位示意图



编制人: 李智升

审核人: 丁杏冰

签发人: [Signature]

日期: 2023年11月24日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2 页 共 2 页



23161205C063
有效期2029年12月21日

受控编号:LYHB-2025-TF-145
报告编号:LYHB2510126D(1)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河南华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废气、废水及噪声


报告日期: 2025年11月3日

洛阳市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8、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公司不承担其它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洛阳市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中德产业园二期 31 号楼 102

邮编： 471000

电话： 0379-63990919

一、概述

受河南华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 洛阳市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10 月 16 日, 10 月 30 日对项目的废气、废水及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 并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10 月 18 日, 10 月 30 日~11 月 1 日进行了分析。依据分析结果, 对照相关标准, 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7#车间喷漆、烘干废气(DA002)排气筒进、出口	废气量,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3次/天, 共1天
	打磨废气2#(DA006)排气筒出口	废气量, 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抛丸废气(DA009)排气筒出口	废气量,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6#车间保压固化及挤出模压成型废气(DA003)排气筒进、出口	废气量, 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8#车间保压固化废气(DA004)排气筒进、出口	废气量, 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打磨废气1#(DA005)排气筒出口	废气量, 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1#, 下风向2#, 3#, 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次/天, 共1天
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4次/天, 共1天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昼、夜各1次, 共1天

三、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分析方法检出限

表 3-1 检测分析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分析天平 AUW120D LYYQ-1-012-1	1.0mg/m ³
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分析天平 FA2004 LYYQ-1-010-2	/
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LYYQ-1-004-4	0.07mg/m ³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4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7900 LYYQ-1-004-1	0.07mg/m ³
5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7980 LYYQ-1-004-3	1.5×10 ⁻³ mg/m ³
6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分析天平 AUW120D LYYQ-1-012-1	7μg/m ³
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分析天平 FA2004 LYYQ-1-010-1	/
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0 LYYQ-1-036-1	4mg/L
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LYYQ-1-009-1	0.01mg/L
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LYYQ-1-009-1	0.025mg/L
1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YYQ-2-003-4	/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4.2 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使用前均通过有资质的计量单位进行了检定或校准，且都在有效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4.3 所有项目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采取空白样、平行样、加标回收测定、质控样品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4.4 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4.5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五、样品信息

表 5-1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打磨废气 2#(DA006)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510126D(1)Y11(1-3)	采样头完好无破损
	抛丸废气(DA009)排气筒出口		2510126D(1)Y21(1-3)	
	打磨废气 1#(DA005)排气筒出口		2510126D(1)Y31(1-3)	
	7#车间喷漆、烘干废气(DA002)排气筒进口		2510126D(1)Y41(1-3)	滤筒完整无破损、无污染
	7#车间喷漆、烘干废气(DA002)排气筒出口		2510126D(1)Y51(1-3)	采样头完好无破损
	7#车间喷漆、烘干废气(DA002)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2510126D(1)Y42(1-3)	气袋完好
		二甲苯	2510126D(1)Y43(1-3)	采样管密封完好,无污染
	7#车间喷漆、烘干废气(DA002)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2510126D(1)Y52(1-3)	气袋完好
		二甲苯	2510126D(1)Y53(1-3)	采样管密封完好,无污染
	6#车间保压固化及挤出模压成型废气(DA003)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2510126D(1)Y62(1-3)	气袋完好
	6#车间保压固化及挤出模压成型废气(DA003)排气筒出口		2510126D(1)Y72(1-3)	
	8#车间保压固化废气(DA004)排气筒进口		2510126D(1)Y82(1-3)	
8#车间保压固化废气(DA004)排气筒出口	2510126D(1)Y92(1-3)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颗粒物	2510126D(1)W11(1-4)	滤膜完整无破损、无污染
	下风向 2#		2510126D(1)W21(1-4)	
	下风向 3#		2510126D(1)W31(1-4)	
	下风向 4#		2510126D(1)W41(1-4)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2510126D(1)W12(1-4)	气袋完好
	下风向 2#		2510126D(1)W22(1-4)	
	下风向 3#		2510126D(1)W32(1-4)	
	下风向 4#		2510126D(1)W42(1-4)	

表 5-2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	2510126D(1)F1(1-2)(1-4)	微黄、微浊、无异味

六、检测分析结果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测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10.15	打磨废气 2#(DA006) 排气筒出口	1	4.38×10 ⁴	4.6	0.201
		2	4.44×10 ⁴	4.1	0.182
		3	4.27×10 ⁴	4.3	0.184
		均值	4.36×10 ⁴	4.3	0.187
2025.10.16	抛丸废气 (DA009)排 气筒出口	1	5.25×10 ³	5.1	0.027
		2	5.47×10 ³	5.5	0.030
		3	5.36×10 ³	5.3	0.028
		均值	5.36×10 ³	5.3	0.028
2025.10.30	打磨废气 1#(DA005) 排气筒出口	1	2.36×10 ⁴	4.7	0.011
		2	2.64×10 ⁴	4.9	0.013
		3	2.51×10 ⁴	4.4	0.011
		均值	2.50×10 ⁴	4.7	0.01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频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2025.10.16	6#车间保压 固化及挤出 模压成型废 气(DA003)排 气筒进口	1	1.36×10 ⁴	73.1	0.994	94.7
		2	1.22×10 ⁴	75.4	0.920	
		3	1.27×10 ⁴	74.2	0.942	
		均值	1.28×10 ⁴	74.2	0.950	
	6#车间保压 固化及挤出 模压成型废 气(DA003)排 气筒出口	1	1.42×10 ⁴	3.31	0.047	
		2	1.57×10 ⁴	3.42	0.054	
		3	1.49×10 ⁴	3.26	0.049	
		均值	1.49×10 ⁴	3.33	0.050	
	8#车间保压 固化废气 (DA004)排气 筒进口	1	4.35×10 ³	93.6	0.407	94.2
		2	4.42×10 ³	95.2	0.421	
		3	4.28×10 ³	94.7	0.405	
		均值	4.35×10 ³	94.5	0.411	
	8#车间保压 固化废气 (DA004)排气 筒出口	1	4.72×10 ³	5.32	0.025	
		2	4.53×10 ³	5.17	0.023	
		3	4.64×10 ³	5.25	0.024	
		均值	4.63×10 ³	5.25	0.024	

表 6-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频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10.15	7#车间喷漆、烘干 废气(DA002)排气 筒进口	1	2.23×10 ⁴	51.2	1.14	99.7	2.22		0.183	4.08×10 ⁻³	
		2	2.12×10 ⁴	47.6	1.01	94.5	2.00		0.161	3.41×10 ⁻³	
		3	2.17×10 ⁴	50.3	1.09	97.8	2.12		0.176	3.82×10 ⁻³	
		均值	2.17×10 ⁴	49.7	1.08	97.3	2.11	93.8	0.173	3.75×10 ⁻³	
	7#车间喷漆、烘干 废气(DA002)排气 筒出口	1	2.29×10 ⁴	3.9	0.089	5.41	0.124		0.0733	1.68×10 ⁻³	
		2	2.41×10 ⁴	4.1	0.099	5.63	0.136		0.0751	1.81×10 ⁻³	
		3	2.36×10 ⁴	3.7	0.087	5.53	0.131		0.0745	1.76×10 ⁻³	
		均值	2.35×10 ⁴	3.9	0.092	5.52	0.130		0.0743	1.75×10 ⁻³	

表 6-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频次	采样点位	颗粒物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气象参数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5.10.30	1	上风向 1#	0.206	未检出	14.6	102.3	1.3	N
		下风向 2#	0.294	0.0081				
		下风向 3#	0.307	0.0075				
		下风向 4#	0.301	0.0079				
	2	上风向 1#	0.209	未检出	17.7	102.1	1.1	N
		下风向 2#	0.297	0.0066				
		下风向 3#	0.309	0.0072				
		下风向 4#	0.293	0.0076				
	3	上风向 1#	0.211	未检出	15.8	102.2	1.2	N
		下风向 2#	0.311	0.0071				
		下风向 3#	0.317	0.0082				
		下风向 4#	0.325	0.0073				
	4	上风向 1#	0.203	未检出	13.3	102.3	1.4	N
		下风向 2#	0.285	0.0068				
		下风向 3#	0.296	0.0079				
		下风向 4#	0.304	0.0077				

表 6-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频次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气象参数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5.10.30	1	上风向 1#	0.63	15.7	102.2	1.3	N
		下风向 2#	0.71				
		下风向 3#	0.82				
		下风向 4#	0.75				
	2	上风向 1#	0.61	16.1	102.2	1.3	N
		下风向 2#	0.74				
		下风向 3#	0.83				
		下风向 4#	0.79				

采样日期	频次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3	上风向 1#	0.59	16.5	102.2	1.3	N
		下风向 2#	0.80				
		下风向 3#	0.78				
		下风向 4#	0.72				
	4	上风向 1#	0.62	16.9	102.2	1.2	N
		下风向 2#	0.76				
		下风向 3#	0.73				
		下风向 4#	0.75				

表 6-6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	厂区废水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10.30	总磷	mg/L	0.42	0.49	0.45	0.51
	悬浮物	mg/L	33	27	31	29
	化学需氧量	mg/L	37	42	39	35
	氨氮	mg/L	1.97	1.94	1.99	1.92

表 6-7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2025.10.30	东厂界	53	42
	南厂界	54	43
	西厂界	55	44
	北厂界	52	41

编制人: 王芝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5年11月3日

盖章: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8 页 共 9 页

附图



承 诺

因公司发展规划调整，我公司决定终止年产 405 吨热固（塑）型复合材料项目的建设，不再实施任何与该项目相关的投资、施工及生产活动。

特此承诺！

河南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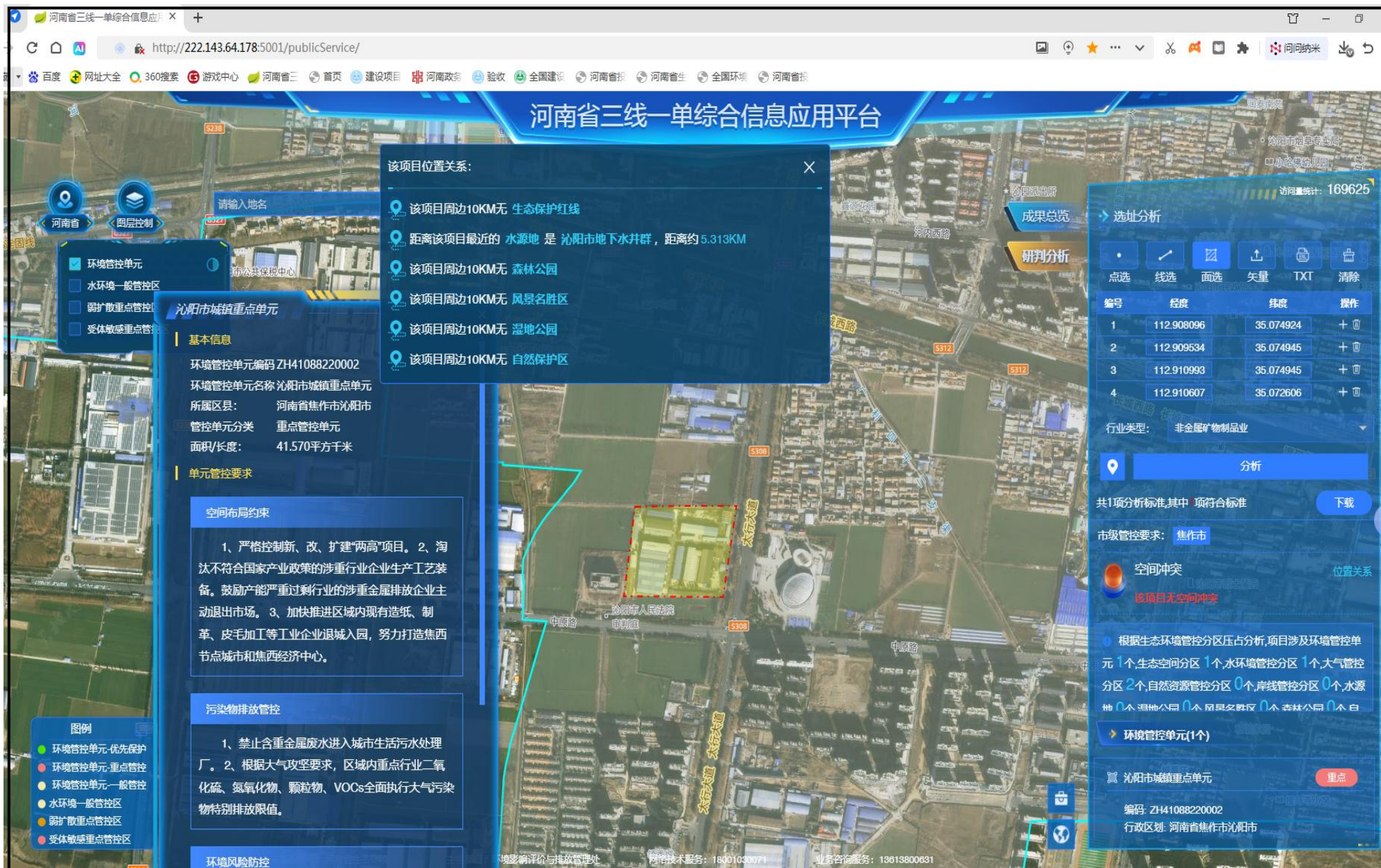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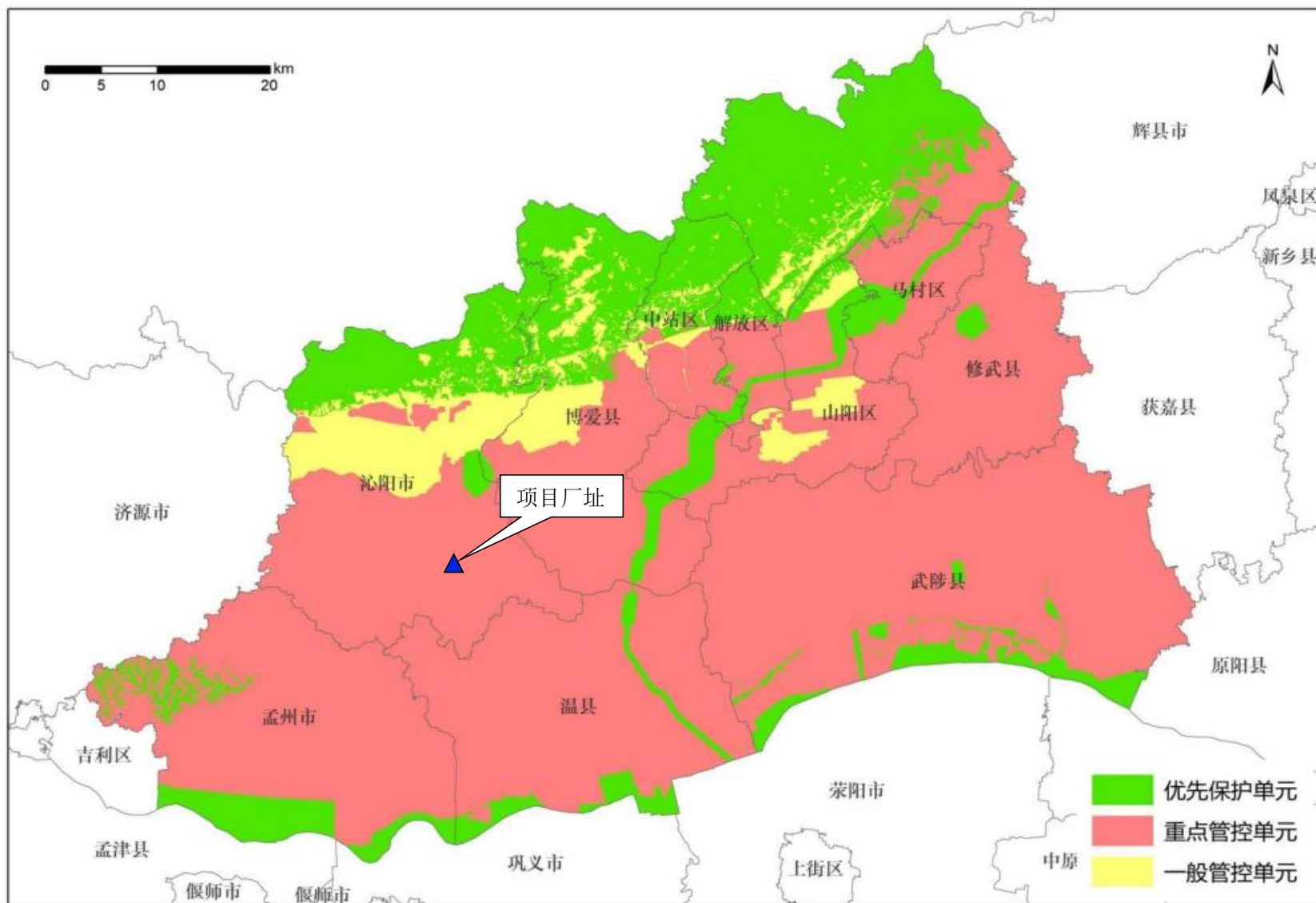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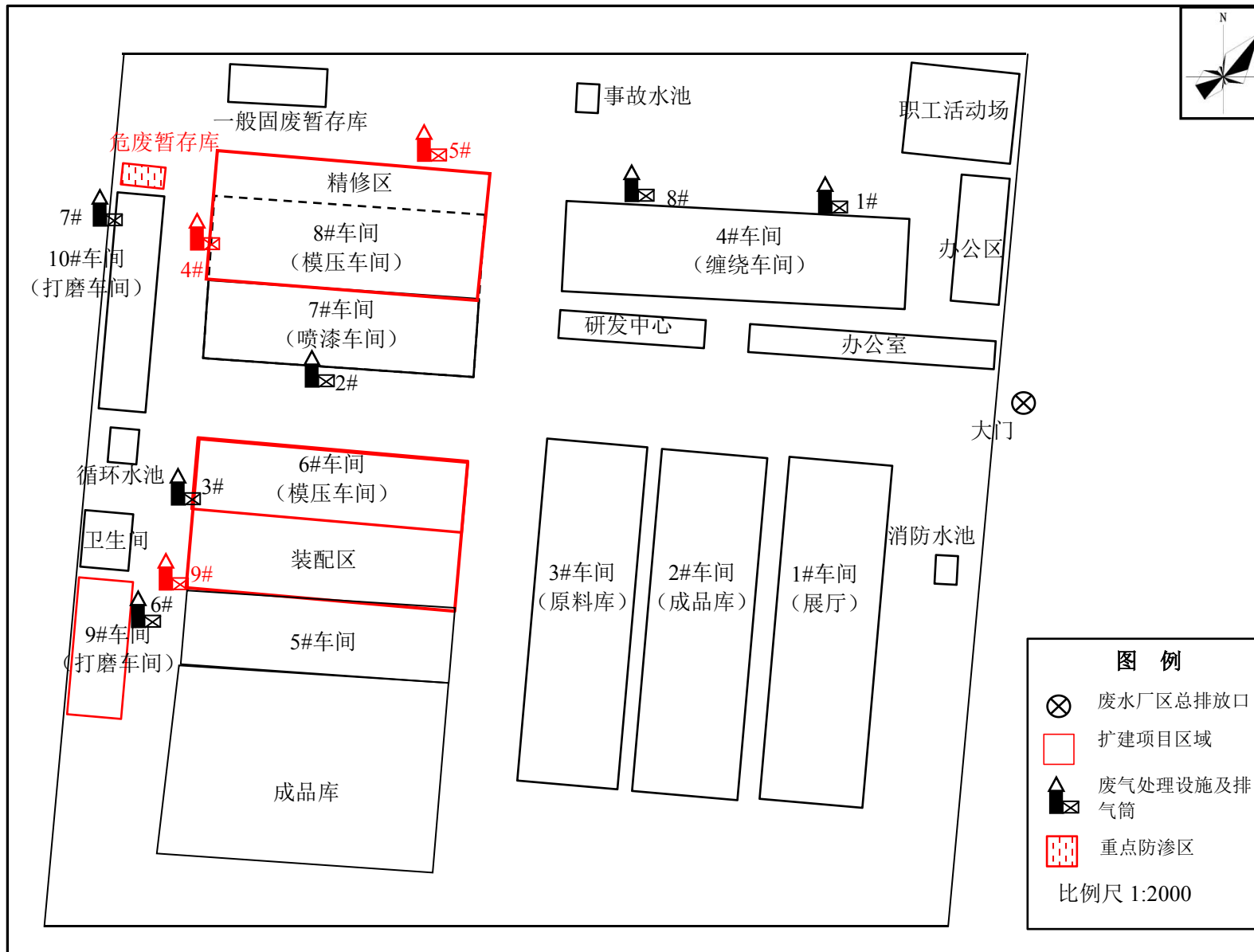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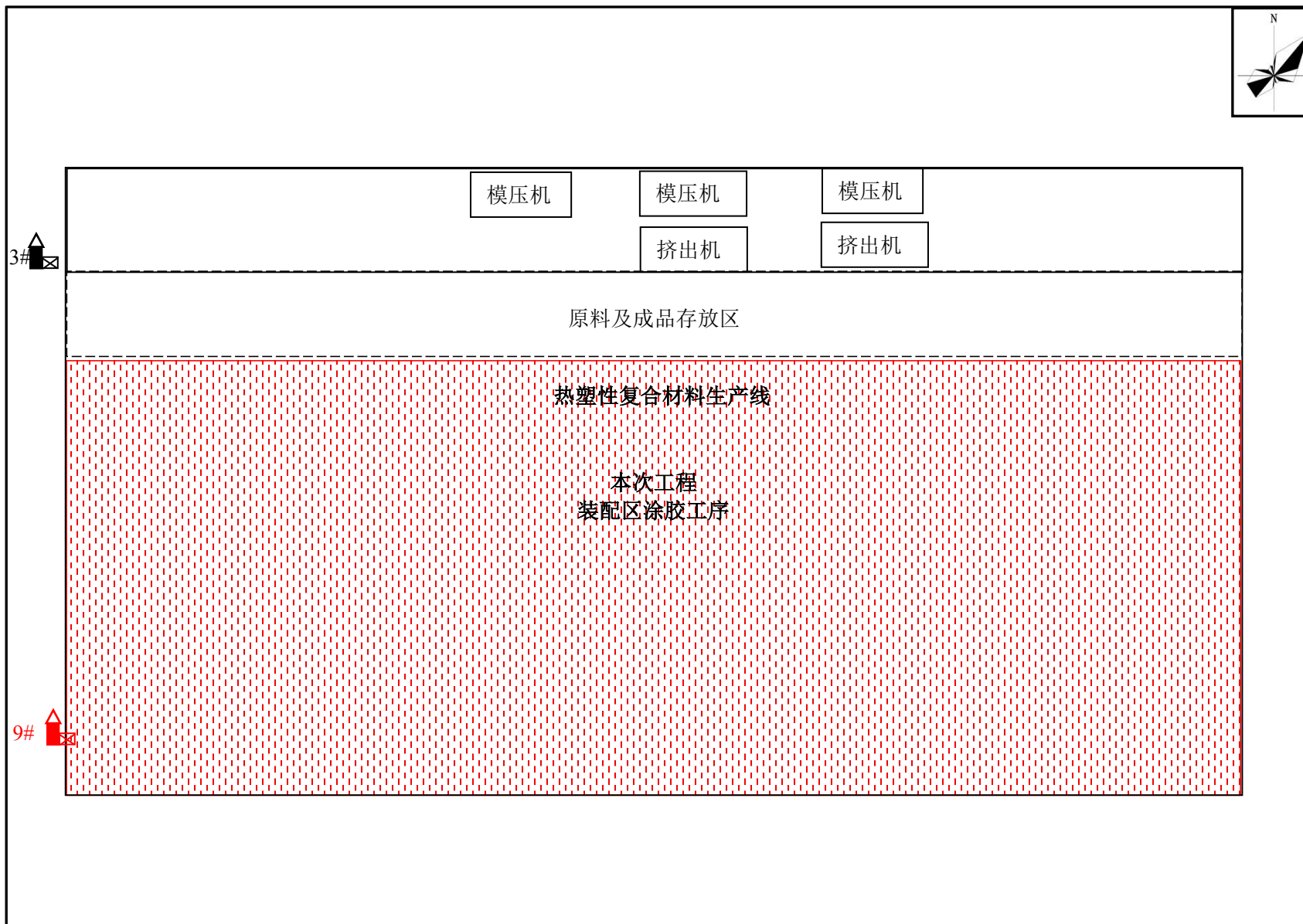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三线一单”管控单元分区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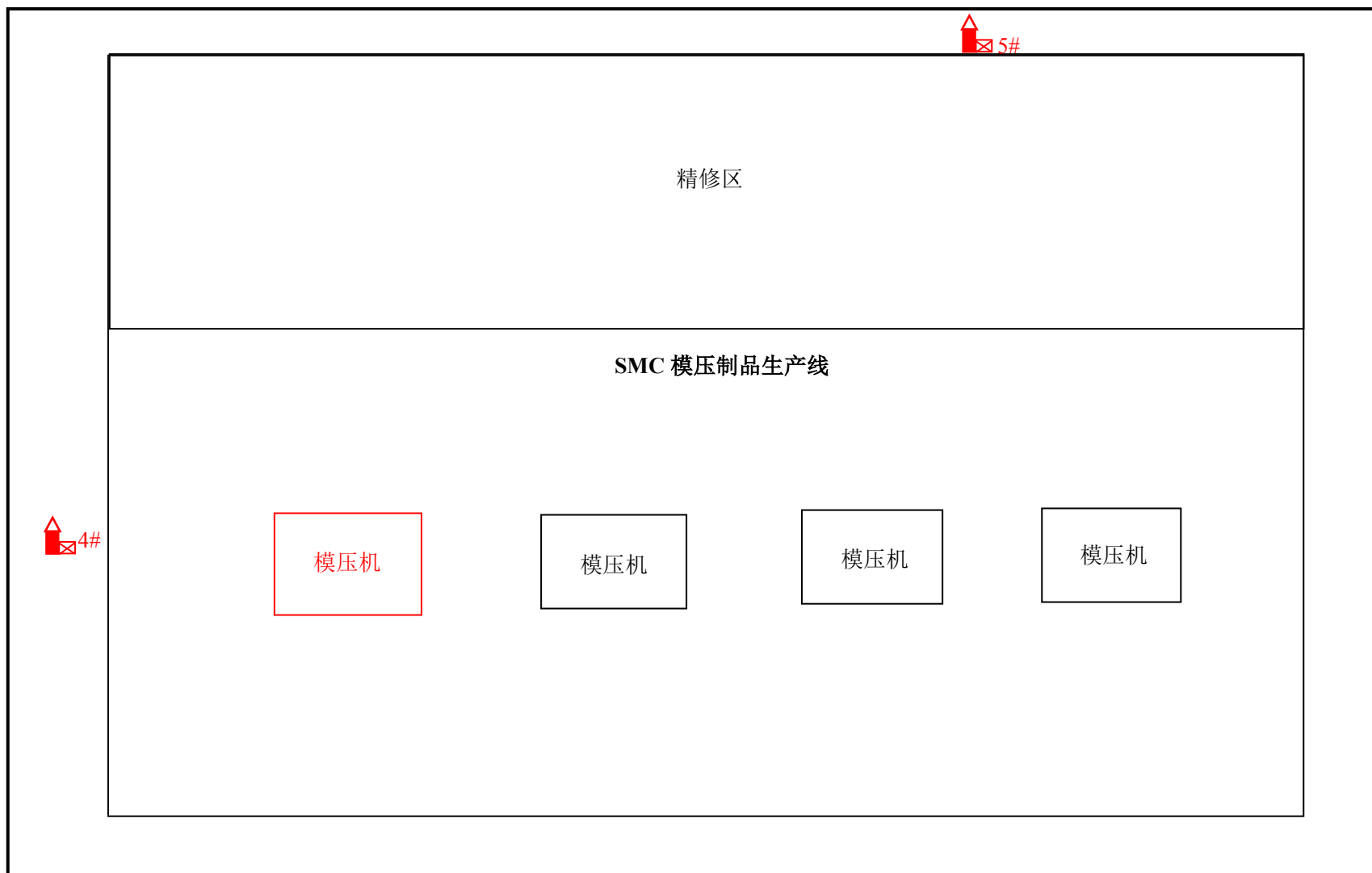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在焦作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图



附图5 改扩建后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6#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7 8#车间平面布置图

**河南华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 SMC 模压制品
扩建及 300 吨热塑性复合材料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

2026年1月8日，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沁阳分局在沁阳市主持召开《河南华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SMC模压制品扩建及300吨热塑性复合材料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环评单位建设单位河南华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博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等共8人，会议成立了技术评审组进行评审工作（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实地查看了厂址及周围环境状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情况、评价单位对报告表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评议，形成以下审查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焦作市沁阳市太行大道南段、河南华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依托现有生产车间，建设年产2500吨SMC模压制品扩建及300吨热塑性复合材料改建项目。项目主要内容为新增一条SMC模压制品生产线，新增SMC模压制品2500吨/年；同时对现有热塑性复合材料项目装配工序进行改造，增加涂胶工艺。主要原料：SMC复合片材、改性硅烷密封胶等；主要生产设备：模压机及其配套设施等，主要生产工艺：复合片材-保压固化-脱模-修边-成品；热塑性复合材料项目装配过程增加涂胶工艺。项目于2025年12月4日在沁阳市改革和发展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12-410882-04-05-189869。项目性质为改扩建，总投资200万元。

二、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评审期间，报告编制主持人庞攀（信用编号：BH009514）参加会议，经现场核实其个人身份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近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记录等）齐全；编制单位出具了项目

现场踏勘相关影像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等资料，符合《河南省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审查审批规范（试行）》要求。

三、报告整体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工程分析和评价因子筛选符合项目特点，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四、报告表需修改完善的内容

1、进一步梳理现有工程存在环境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核实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补充年产405吨热固（塑）型复合材料项目不再建设承诺。

2、补充项目与备案相符性分析。完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3、核实原料种类及年消耗量，补充原料包装方式。补充设备产能与项目规模匹配性分析。

4、细化工程分析及产污环节介绍，补充模压、涂胶工艺参数。核实模压废气、涂胶废气源强，优化废气收集方式，核实风机风量，细化废气达标排放分析。强化无组织排放环境管理措施。核实总量控制指标。

5、完善声环境预测内容。核实危废种类、产生量。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附图附件。

专家组签字：高翔岭 郑以军 李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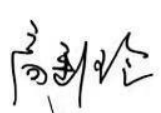
2026年1月8日

河南华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 SMC 模压制品扩建
及 300 吨热塑性复合材料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专家签名表

2026 年 1 月 8 日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高彩玲	河南理工大学	教授	高彩玲
成员	郑继东	河南理工大学	教授	郑继东
	朱晓红	焦作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朱晓红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500 吨 SMC 模压制品扩建及 300 吨热塑性复合材料改建项目		
专家组成员	高彩玲、郑继东、朱晓红		
评价单位	河南博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庞攀 18939155018
序号	审查意见	对应修改内容	
1	进一步梳理现有工程存在环境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核实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详见报告表 P44； P46	
	补充年产 405 吨热固（塑）型复合材料项目不再建设承诺。	详见附件 7	
2	补充项目与备案相符性分析。	详见报告表 P17	
	完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详见报告表 P50	
3	核实原料种类及年消耗量，补充原料包装方式。补充设备产能与项目规模匹配性分析。	见报告表 P21-P22；	
4	细化工程分析及产污环节介绍，补充模压、涂胶工艺参数。	见报告表 P23	
	核实模压废气、涂胶废气源强，优化废气收集方式，核实风机风量，细化废气达标排放分析。强化无组织排放环境管理措施。	见报告表 P54-55	
	核实总量控制指标。	见报告表 P52	
5	完善声环境预测内容。	见报告表 P72	
	核实危废种类、产生量。	见报告表 P66	
	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附图附件。	见报告表 P77；附图附件	
专家组 意见	<p style="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已修改，可报批</p> <p style="margin-top: 20px;">签名： </p> <p style="margin-left: 100px;">2026年1月27日</p>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500 吨 SMC 模压制品扩建及 300 吨热塑性复合材料改建项目		
专家组成员	高彩玲、郑继东、朱晓红		
评价单位	河南博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庞攀 18939155018
序号	审查意见	对应修改内容	
1	进一步梳理现有工程存在环境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核实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详见报告表 P44； P46	
	补充年产 405 吨热固（塑）型复合材料项目不再建设承诺。	详见附件 7	
2	补充项目与备案相符性分析。	详见报告表 P17	
	完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详见报告表 P50	
3	核实原料种类及年消耗量，补充原料包装方式。补充设备产能与项目规模匹配性分析。	见报告表 P21-P22；	
4	细化工程分析及产污环节介绍，补充模压、涂胶工艺参数。	见报告表 P23	
	核实模压废气、涂胶废气源强，优化废气收集方式，核实风机风量，细化废气达标排放分析。强化无组织排放环境管理措施。	见报告表 P54-55	
	核实总量控制指标。	见报告表 P52	
5	完善声环境预测内容。	见报告表 P72	
	核实危废种类、产生量。	见报告表 P66	
	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附图附件。	见报告表 P77；附图附件	
专家组 意见	<p style="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已修改</p> <p style="font-size: 1.5em; font-family: cursive;">签名：郑继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500 吨 SMC 模压制品扩建及 300 吨热塑性复合材料改建项目		
专家组成员	高彩玲、郑继东、朱晓红		
评价单位	河南博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庞攀 18939155018
序号	审查意见	对应修改内容	
1	进一步梳理现有工程存在环境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核实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详见报告表 P44； P46	
	补充年产 405 吨热固（塑）型复合材料项目不再建设承诺。	详见附件 7	
2	补充项目与备案相符性分析。	详见报告表 P17	
	完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详见报告表 P50	
3	核实原料种类及年消耗量，补充原料包装方式。补充设备产能与项目规模匹配性分析。	见报告表 P21-P22；	
4	细化工程分析及产污环节介绍，补充模压、涂胶工艺参数。	见报告表 P23	
	核实模压废气、涂胶废气源强，优化废气收集方式，核实风机风量，细化废气达标排放分析。强化无组织排放环境管理措施。	见报告表 P54-55	
	核实总量控制指标。	见报告表 P52	
5	完善声环境预测内容。	见报告表 P72	
	核实危废种类、产生量。	见报告表 P66	
	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附图附件。	见报告表 P77； 附图附件	
专家组 意见	 签名：  2016 年 1 月 27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333	0.358	0	0.03	0.005	0.358	+0.025
	VOCs	0.793	0.803	0	0.0742	0.09	0.7772	-0.0158
废水	COD	0.079	0.090	0	0	0	0.079	0
	NH ₃ -N	0.012	0.014	0	0	0	0.012	0
	TP	0.001	/	0	0	0	0.001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铁屑	200		0	0	0	200	0
	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100		0	25	0	125	+25
	废焊条	0.05		0	0	0	0.05	0
	除尘器集尘	13.662		0	1.46	0	15.122	+1.46
	废包装袋	0.84		0	0	0	0.84	0
	废塑料薄膜	0.8		0	0.2	0	0.2	+0.2
危险	废包装袋	0		0	0.15	0	0.15	+0.15

废物	废液压油	5.3		0	1.5	0	6.8	+1.5
	废过滤棉及漆渣	0.635		0	0	0	0.635	0
	废过滤棉	0		0	0	0	0	0
	废润滑油	1.7		0	0.06	0	1.76	+0.06
	废切削液	0.5		0	0	0	0.5	0
	油漆桶	0.9		0	0	0	0.9	0
	废活性炭	14.674		0	3.868	0	18.542	+3.868
	废油桶	0.33		0	0.16	0	0.48	+0.16
	废催化剂	0.06		0	0.04	0	0.1	+0.0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③